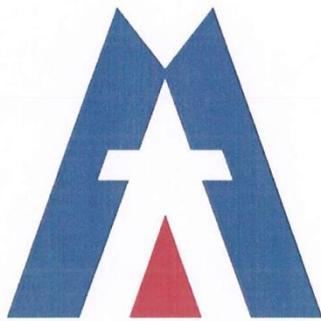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RUNAO POWER SUPPLY CO.,LTD.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丝路大道 455 号)



润奥供电
RUNAO POWER

公开转让说明书

(修订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4】年【9】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周期性风险	<p>公司所从事行业属于电力供应行业，其下游为电力需求行业，与电力行业密切相关。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其运行状况、投资周期与国民经济联系密切。经济环境复苏并好转情况下，社会用电量全面回升，从而带动电力系统相关产业的景气度。而一旦国内经济环境出现波动，电力施工和技术服务行业的需求将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业务产生影响。</p>
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p>电力行业需求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国家能源战略及电网投资规划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一直保持在较高的增速，同时，电力供应结构性偏紧的特点以及大城市重污染天气的频发，促使政府加大了对智能电网、新能源的支持。尽管在当前发展阶段下，我国对电力建设投资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并且国家能源局、两大电网公司对电网建设及清洁能源的发展均有明确长期投资计划及规划，但如果政府对电力电网建设的政策或可再生能源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电力建设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从而使公司经营面临风险。</p>
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p>公司目前主营业务集中在河南省范围内，在现有河南省市场地区公司已经经营多年，同该地区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销售区域的集中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市场占有率和销售收入的进一步提升，虽然公司已开始开拓其他地区的市场，但公司主营业务仍存在集中于核心市场区域的风险，若未来河南市场竞争加剧，而公司未能提高其他区域市场的份额，将会对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增长造成一定的影响。</p>

<p>公司自有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的风险</p>	<p>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孙辛路以东、用地界以南，面积为 2,275.26 平方米的公共设施用地并取得相关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豫（2017）洛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28941 号。公司在该土地之上建设变电站且已取得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洛阳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洛阳市文物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文物行政许可证》，相关手续齐全。该处变电站已建设完成目前正在使用，但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毕。目前公司方面正与相关部门积极协商房产证办理流程，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敬善承诺：其愿意承担公司因此可能遭受的一切损失。</p>
<p>安全事故风险</p>	<p>公司的配网工程属于建筑业的二级子行业，该行业具有高处作业多、立体交叉作业多、结构复杂等特征，属于事故发生率较高的行业。以上特点直接决定了安装工程的施工过程是个危险性大、突发性强、容易发生伤亡事故的过程。事故的发生不但会给企业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损害企业的声誉，制约着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管理规则与安全技术措施，同时也严格敦促各施工人员遵守，但仍然无法从根本上杜绝事故发生的可能。</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p>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杨敬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55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79.08%，杨敬善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刘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320,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92.62%，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但公司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p>

	<p>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的可能性，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施加影响，则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p>
<p>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p>	<p>2023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87%、77.06%，公司现阶段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与主要客户不能稳定持续合作，或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出现较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p>
<p>内部控制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上述不规范事项均已在报告期内完成了清理并采取了相应的规范措施。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资金占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后续如果不能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将会对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构成不利影响。</p>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8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0
六、 商业模式	64
七、 创新特征	65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6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2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3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6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9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2
一、 财务报表	92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2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3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3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8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29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39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6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0
十、	重要事项	175
十一、	股利分配	178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7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81
第六节	附表	182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82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85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87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92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92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9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4
	主办券商声明	195
	律师事务所声明	197
	审计机构声明	198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199
第八节	附件	20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润奥供电	指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润奥有限	指	润奥供电有限公司、洛阳润奥供电有限公司
开云供电	指	沁阳市开云供电有限公司
开云能源	指	洛阳开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	指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和信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河南迅迪	指	河南迅迪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专业释义		
发电装机容量	指	发电装机容量，指正式安装完毕投入使用的发电设备能力。包括正常运转容量、事故备用容量和检修备用容量。计算单位是千瓦。
配网	指	配网或配电网是指从输电网或地区发电厂接受电能，通过配电设施就地分配或按电压逐级分配给各类用户的电力网。是由架空线路、电缆、杆塔、配电变压器、隔离开关、无功补

		偿器及一些附属设施等组成的,在电力网中起重要分配电能作用的网络。
并网	指	并网是指将独立发电设施(如发电厂、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等)或电力用户的用电设备与电网之间建立电气连接,进行功率交换的行为。
全社会用电量	指	全社会用电量是一个电力行业的专业词汇,用于经济统计,指第一、二、三产业等所有用电领域的电能消耗总量,包括工业用电、农业用电、商业用电、居民用电、公共设施用电以及其它用电等。
OECD	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简称经合组织(OECD),是由38个市场经济国家组成的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旨在共同应对全球化带来的经济、社会和政府治理等方面的挑战,并把握全球化带来的机遇。成立于1961年,成员国总数38个,总部设在法国巴黎。
变电站	指	电力系统中对电压和电流进行变换,接收电能及分配电能的场所。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685684811H	
注册资本（万元）	5,001.00	
法定代表人	杨敬善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年3月1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年7月19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丝路大道445号	
电话	0379-65196599	
传真	0379-65196599	
邮编	471000	
电子信箱	ragdgs@ragdgs.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燕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2	电力供应
	4420	指利用电网出售给用户电能的输送与分配活动，以及供电局的供电活动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9	公用事业
	1910	公用事业
	191010	电力公用事业
	19101010	电力公用事业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2	电力供应
	4420	指利用电网出售给用户电能的输送与分配活动，以及供电局的供电活动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销售代理；技	

	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增量售配电业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润奥供电
股票种类	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0,01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 而获得有限 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 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杨敬善	39,550,000	79.08%	是	是	否	0	0	0	0	9,887,500
2	刘瑜	6,770,000	13.54%	是	是	否	0	0	0	0	1,692,500
3	李绍燕	400,000	0.80%	否	否	否	0	0	0	0	400,000
4	郭策	360,000	0.72%	否	否	否	0	0	0	0	360,000
5	王东骄	200,000	0.40%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6	韩洋	200,000	0.40%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7	赵迎	200,000	0.40%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8	王超武	200,000	0.40%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9	孙航	200,000	0.40%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10	刘宏欣	200,000	0.40%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11	周鹏	200,000	0.40%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12	付晶	200,000	0.40%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13	刘丽莉	200,000	0.40%	是	否	否	0	0	0	0	50,000
14	刘燕平	200,000	0.40%	是	否	否	0	0	0	0	50,000
15	郭小凤	160,000	0.32%	否	否	否	0	0	0	0	160,000
16	王则豫	150,000	0.30%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7	李燕	150,000	0.30%	是	否	否	0	0	0	0	37,500
18	孙海峰	100,000	0.20%	是	否	否	0	0	0	0	25,000
19	张帆	100,000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20	王玉晓	100,000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21	杨小粉	80,000	0.16%	否	否	否	0	0	0	0	80,000
22	刘霞	50,0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

23	李艳丽	40,000	0.08%	否	否	否	0	0	0	0	40,000
合计	-	50,010,000	100.00%	-	-	-	0	0	0	0	14,782,5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 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001.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4.42	2,397.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7.65	2,428.26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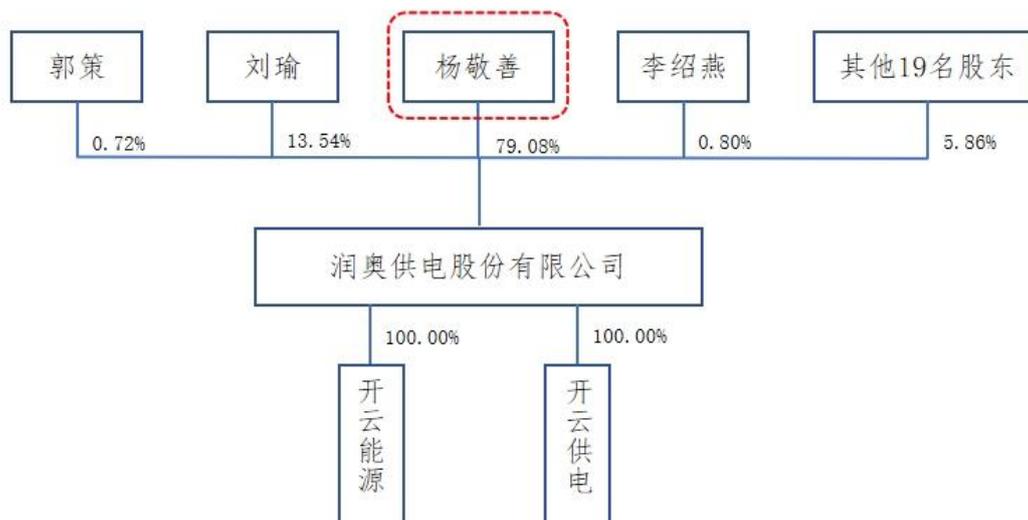
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为 3,575.04 万元,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公司选用上述标准 1 作为挂牌进入基础层的标准。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杨敬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55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79.08%，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杨敬善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9月22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2年7月至2002年2月，自由职业；2002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洛阳市安多利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2月至2007年1月，任洛阳市仪德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洛阳懋源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8月至2010年8月，任洛阳润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监事；2010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23年11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杨敬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55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79.08%，报告期初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股东刘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7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3.54%，报告期初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杨敬善与刘瑜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320,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92.62%，杨敬善及刘瑜均实际参与公司具体经营决策，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因此，杨敬善与刘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杨敬善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2年7月至2002年2月，自由职业；2002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洛阳市安多利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2月至2007年1月，任洛阳市仪德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洛阳懋源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8月至2010年8月，任洛阳润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监事；2010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23年11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刘瑜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90年9月至1993年8月，任天水海林轴承厂职员；1993年9月至2002年2月，自由职业；2002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洛阳市安多利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洛阳懋源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监事、文员；2016年7月至2019年5月，任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2024年3月，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8年7月19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杨敬善与刘瑜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协议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假设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方做出的决定保持一致行动；若双方持股数量相同，应当按照杨敬善做出的决定保持一致行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杨敬善	39,550,000	79.08%	境内自然人	否
2	刘瑜	6,770,000	13.54%	境内自然人	否
3	李绍燕	400,000	0.80%	境内自然人	否
4	郭策	360,000	0.72%	境内自然人	否
5	王东骄	2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否
6	韩洋	2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否
7	赵迎	2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否
8	王超武	2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否
9	孙航	2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刘宏欣	2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否
11	周鹏	2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否
12	付晶	2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否
13	刘丽莉	2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否
14	刘燕平	2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49,080,000	98.14%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中，杨敬善与刘瑜系夫妻关系，杨敬善与杨小粉系姐弟关系，刘瑜与刘霞系姐妹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杨敬善	是	否	-
2	刘瑜	是	否	-
3	李绍燕	是	否	-
4	郭策	是	否	-
5	王东骄	是	否	-
6	韩洋	是	否	-
7	赵迎	是	否	-
8	王超武	是	否	-
9	孙航	是	否	-
10	刘宏欣	是	否	-
11	周鹏	是	否	-
12	付晶	是	否	-
13	刘丽莉	是	否	-
14	刘燕平	是	否	-
15	郭小凤	是	否	-
16	王则豫	是	否	-
17	李燕	是	否	-
18	孙海峰	是	否	-
19	张帆	是	否	-
20	王玉晓	是	否	-
21	杨小粉	是	否	-
22	刘霞	是	否	-
23	李艳丽	是	否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09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9 年 2 月 20 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洛工商）名称预核私字[2009]第 50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洛阳润奥电气有限公司”。

2009年3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洛阳润奥电气有限公司章程》，确认公司注册资本为309.00万元，由刘瑜出资293.55万元，刘霞出资15.45万元。

2009年3月10日，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洛中会事验字（2009）第0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3月9日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309.00万元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3月13日，公司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1030012008467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刘瑜	293.55	293.55	货币	95.00%
2	刘霞	15.45	15.45	货币	5.00%
合计		309.00	309.00	-	100.00%

2、2018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6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证审字【2018】0465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净资产总额为52,612,895.90元。

2018年6月27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8]第78号”《润奥供电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422.73万元。

2018年7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52,612,895.90元折合股本50,010,000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52,612,895.90元折合股本50,010,000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00元，将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持股比例与原出资比例相同。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有限公司的一切权利义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

2018年7月19日，股份公司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00685684811H。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杨敬善	3,955.00	净资产折股	79.08%
2	刘瑜	416.00	净资产折股	8.32%
3	梁辰	80.00	净资产折股	1.60%
4	连使梁	50.00	净资产折股	1.00%
5	高灵芝	25.00	净资产折股	0.50%
6	王东骄	20.00	净资产折股	0.40%
7	徐立新	20.00	净资产折股	0.40%
8	韩洋	20.00	净资产折股	0.40%
9	赵迎	20.00	净资产折股	0.40%
10	王超武	20.00	净资产折股	0.40%
11	李绍燕	20.00	净资产折股	0.40%
12	孙航	20.00	净资产折股	0.40%
13	刘宏欣	20.00	净资产折股	0.40%
14	郭策	20.00	净资产折股	0.40%
15	周鹏	20.00	净资产折股	0.40%
16	刘星普	20.00	净资产折股	0.40%
17	娄寒雨	20.00	净资产折股	0.40%
18	宋守杰	20.00	净资产折股	0.40%
19	靳峰	20.00	净资产折股	0.40%
20	牛文怡	20.00	净资产折股	0.40%
21	杨芳芳	20.00	净资产折股	0.40%
22	葛晓敏	16.00	净资产折股	0.32%
23	郭小凤	16.00	净资产折股	0.32%
24	顾芹	16.00	净资产折股	0.32%
25	王则豫	15.00	净资产折股	0.30%
26	赵杰	15.00	净资产折股	0.30%
27	孙海峰	10.00	净资产折股	0.20%
28	张淑菊	10.00	净资产折股	0.20%
29	黄站强	10.00	净资产折股	0.20%
30	刘丽莉	10.00	净资产折股	0.20%
31	周滨	10.00	净资产折股	0.20%
32	杨小粉	8.00	净资产折股	0.16%

33	杨素梅	5.00	净资产折股	0.10%
34	刘燕平	5.00	净资产折股	0.10%
35	刘婷	5.00	净资产折股	0.10%
36	李艳丽	4.00	净资产折股	0.08%
合计		5,001.00	-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2年3月，股份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年3月17日，牛文怡与刘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刘瑜以27.60万元的价格受让牛文怡所持有的20.00万股公司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敬善	3,955.00	79.08%
2	刘瑜	496.00	9.92%
3	梁辰	80.00	1.60%
4	连使梁	50.00	1.00%
5	李绍燕	40.00	0.80%
6	郭策	36.00	0.72%
7	高灵芝	25.00	0.50%
8	王东骄	20.00	0.40%
9	徐立新	20.00	0.40%
10	韩洋	20.00	0.40%
11	赵迎	20.00	0.40%
12	王超武	20.00	0.40%
13	孙航	20.00	0.40%
14	刘宏欣	20.00	0.40%
15	周鹏	20.00	0.40%
16	石爱香	20.00	0.40%
17	付晶	20.00	0.40%
18	葛晓敏	16.00	0.32%
19	郭小凤	16.00	0.32%
20	王则豫	15.00	0.30%

21	孙海峰	10.00	0.20%
22	张淑菊	10.00	0.20%
23	黄站强	10.00	0.20%
24	刘丽莉	10.00	0.20%
25	刘建设	10.00	0.20%
26	杨小粉	8.00	0.16%
27	杨素梅	5.00	0.10%
28	刘燕平	5.00	0.10%
29	李艳丽	4.00	0.08%
合计		5,001.00	100.00%

2、2022年7月，股份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2年7月4日，石爱香与刘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刘瑜以30.00万元的价格受让石爱香所持有的20.00万股公司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敬善	3,955.00	79.08%
2	刘瑜	516.00	10.32%
3	梁辰	80.00	1.60%
4	连使梁	50.00	1.00%
5	李绍燕	40.00	0.80%
6	郭策	36.00	0.72%
7	高灵芝	25.00	0.50%
8	王东骄	20.00	0.40%
9	徐立新	20.00	0.40%
10	韩洋	20.00	0.40%
11	赵迎	20.00	0.40%
12	王超武	20.00	0.40%
13	孙航	20.00	0.40%
14	刘宏欣	20.00	0.40%
15	周鹏	20.00	0.40%
16	付晶	20.00	0.40%
17	葛晓敏	16.00	0.32%

18	郭小凤	16.00	0.32%
19	王则豫	15.00	0.30%
20	孙海峰	10.00	0.20%
21	张淑菊	10.00	0.20%
22	黄站强	10.00	0.20%
23	刘丽莉	10.00	0.20%
24	刘建设	10.00	0.20%
25	杨小粉	8.00	0.16%
26	杨素梅	5.00	0.10%
27	刘燕平	5.00	0.10%
28	李艳丽	4.00	0.08%
合计		5,001.00	100.00%

3、2023年1月，股份公司第七次股份转让情况

2023年1月16日，梁辰与刘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刘瑜以120.00万元的价格受让梁辰所持有的80.00万股公司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敬善	3,955.00	79.08%
2	刘瑜	596.00	11.92%
3	连使梁	50.00	1.00%
4	李绍燕	40.00	0.80%
5	郭策	36.00	0.72%
6	高灵芝	25.00	0.50%
7	王东骄	20.00	0.40%
8	徐立新	20.00	0.40%
9	韩洋	20.00	0.40%
10	赵迎	20.00	0.40%
11	王超武	20.00	0.40%
12	孙航	20.00	0.40%
13	刘宏欣	20.00	0.40%
14	周鹏	20.00	0.40%
15	付晶	20.00	0.40%

16	葛晓敏	16.00	0.32%
17	郭小凤	16.00	0.32%
18	王则豫	15.00	0.30%
19	孙海峰	10.00	0.20%
20	张淑菊	10.00	0.20%
21	黄站强	10.00	0.20%
22	刘丽莉	10.00	0.20%
23	刘建设	10.00	0.20%
24	杨小粉	8.00	0.16%
25	杨素梅	5.00	0.10%
26	刘燕平	5.00	0.10%
27	李艳丽	4.00	0.08%
合计		5,001.00	100.00%

4、2023年5月，股份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3年5月9日，刘建设与刘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刘瑜以12.00万元的价格受让刘建设所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

2023年5月10日，高灵芝与于志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于志伟以30.00万元的价格受让高灵芝所持有的25.00万股公司股份。

2023年5月30日，徐立新与于志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于志伟以3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徐立新所持有的20.00万股公司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敬善	3,955.00	79.08%
2	刘瑜	606.00	12.12%
3	连使梁	50.00	1.00%
4	于志伟	45.00	0.90%
5	李绍燕	40.00	0.80%
6	郭策	36.00	0.72%
7	王东骄	20.00	0.40%
8	韩洋	20.00	0.40%
9	赵迎	20.00	0.40%
10	王超武	20.00	0.40%

11	孙航	20.00	0.40%
12	刘宏欣	20.00	0.40%
13	周鹏	20.00	0.40%
14	付晶	20.00	0.40%
15	葛晓敏	16.00	0.32%
16	郭小凤	16.00	0.32%
17	王则豫	15.00	0.30%
18	孙海峰	10.00	0.20%
19	张淑菊	10.00	0.20%
20	黄站强	10.00	0.20%
21	刘丽莉	10.00	0.20%
22	杨小粉	8.00	0.16%
23	杨素梅	5.00	0.10%
24	刘燕平	5.00	0.10%
25	李艳丽	4.00	0.08%
合计		5,001.00	100.00%

5、2023年6月，股份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3年6月6日，葛晓敏与刘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刘瑜以19.20万元的价格受让葛晓敏所持有的16.00万股公司股份。

2023年6月15日，连使梁与刘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刘瑜以80.7205万元的价格受让连使梁所持有的50.00万股公司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敬善	3,955.00	79.08%
2	刘瑜	672.00	13.44%
3	于志伟	45.00	0.90%
4	李绍燕	40.00	0.80%
5	郭策	36.00	0.72%
6	王东骄	20.00	0.40%
7	韩洋	20.00	0.40%
8	赵迎	20.00	0.40%
9	王超武	20.00	0.40%

10	孙航	20.00	0.40%
11	刘宏欣	20.00	0.40%
12	周鹏	20.00	0.40%
13	付晶	20.00	0.40%
14	郭小凤	16.00	0.32%
15	王则豫	15.00	0.30%
16	孙海峰	10.00	0.20%
17	张淑菊	10.00	0.20%
18	黄站强	10.00	0.20%
19	刘丽莉	10.00	0.20%
20	杨小粉	8.00	0.16%
21	杨素梅	5.00	0.10%
22	刘燕平	5.00	0.10%
23	李艳丽	4.00	0.08%
合计		5,001.00	100.00%

6、2023年9月，股份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3年9月18日，杨素梅与刘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刘瑜以6.00万元的价格受让杨素梅所持有的5.00万股公司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敬善	3,955.00	79.08%
2	刘瑜	677.00	13.54%
3	于志伟	45.00	0.90%
4	李绍燕	40.00	0.80%
5	郭策	36.00	0.72%
6	王东骄	20.00	0.40%
7	韩洋	20.00	0.40%
8	赵迎	20.00	0.40%
9	王超武	20.00	0.40%
10	孙航	20.00	0.40%
11	刘宏欣	20.00	0.40%
12	周鹏	20.00	0.40%

13	付晶	20.00	0.40%
14	郭小凤	16.00	0.32%
15	王则豫	15.00	0.30%
16	孙海峰	10.00	0.20%
17	张淑菊	10.00	0.20%
18	黄站强	10.00	0.20%
19	刘丽莉	10.00	0.20%
20	杨小粉	8.00	0.16%
21	刘燕平	5.00	0.10%
22	李艳丽	4.00	0.08%
合计		5,001.00	100.00%

7、2023年10月，股份公司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10月20日，于志伟与刘燕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刘燕平以18.00万元的价格受让于志伟所持有的15.00万股公司股份。

2023年10月20日，于志伟与刘丽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刘丽莉以12.00万元的价格受让于志伟所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

2023年10月20日，于志伟与张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张帆以15.00万元的价格受让于志伟所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

2023年10月20日，黄站强与李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李燕以15.66万元的价格受让黄站强所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

2023年10月22日，于志伟与王玉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王玉晓以15.00万元的价格受让于志伟所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

2023年10月25日，张淑菊与李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李燕以8.1860万元的价格受让张淑菊所持有的5.00万股公司股份。

2023年10月25日，张淑菊与刘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刘霞以8.1860万元的价格受让张淑菊所持有的5.00万股公司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敬善	3,955.00	79.08%
2	刘瑜	677.00	13.54%

3	李绍燕	40.00	0.80%
4	郭策	36.00	0.72%
5	王东骄	20.00	0.40%
6	韩洋	20.00	0.40%
7	赵迎	20.00	0.40%
8	王超武	20.00	0.40%
9	孙航	20.00	0.40%
10	刘宏欣	20.00	0.40%
11	周鹏	20.00	0.40%
12	付晶	20.00	0.40%
13	刘丽莉	20.00	0.40%
14	刘燕平	20.00	0.40%
15	郭小凤	16.00	0.32%
16	王则豫	15.00	0.30%
17	李燕	15.00	0.30%
18	孙海峰	10.00	0.20%
19	张帆	10.00	0.20%
20	王玉晓	10.00	0.20%
21	杨小粉	8.00	0.16%
22	刘霞	5.00	0.10%
23	李艳丽	4.00	0.08%
合计		5,001.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沿革中，刘霞曾代杨敬善持有 15.45 万元出资，具体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还原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的形成

因初创时期的公司发展具有不确定性，考虑到我国实行夫妻共同财产制度，若仅夫妻二人以共同财产出资成立公司，存在被穿透对股东有限责任的保护，将“夫妻公司”认定为一人有限公司，进而要求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法律风险，故杨敬善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和刘霞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由杨敬善提供资金，委托刘霞代其向正在设立中的有限公司出资 15.45 万元。

2009 年 3 月 13 日，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309.0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敬善	刘霞	15.45	5.00%	货币

2、股权代持的还原

2009 年 11 月，因公司发展逐步稳定，杨敬善决定与刘霞解除代持关系。2009 年 11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霞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5.00% 的股权转让给杨敬善。此次股权转让系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未实际支付转让款。

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瑜	157.59	157.59	51.00%
2	杨敬善	151.41	151.41	49.00%
合计		309.00	309.00	100.0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洛阳开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29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古城乡龙鳞路455号110千伏孙辛路变电站院内
注册资本	50,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0元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72
净资产	-0.38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1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2、 沁阳市开云供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1日
住所	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紫陵镇神农大道一号沁阳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307室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26,689,000.00元
主要业务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沁阳市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53.59
净资产	2,392.57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47.26
净利润	-235.6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杨敬善	董事长	2024年4月26日	2027年4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9月	初中	-
2	刘瑜	董事	2024年4月26日	2027年4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10月	中专	-
3	刘燕平	董事、总经理	2024年4月26日	2027年4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83年8月	本科	初级会计师、助理工程师
4	李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4年4月26日	2027年4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91年10月	本科	初级会计师、助理工程师
5	刘丽莉	董事	2024年4月26日	2027年4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9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6	冯涛	监事会主席	2024年4月26日	2027年4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2月	大专	助理工程师
7	孙海峰	监事	2024年4月26日	2027年4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11月	大专	中级工程师
8	胡宇锋	监事	2024年4月26日	2027年4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92年1月	大专	助理工程师
9	张静	财务总监	2024年4月26日	2027年4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77年5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杨敬善	1992年7月至2002年2月，自由职业；2002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洛阳市安多利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2月至2007年1月，任洛阳市仪德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洛阳懋源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8月至2010年8月，任洛阳润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监事；2010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23年11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刘瑜	1990年9月至1993年8月，任天水海林轴承厂职员；1993年9月至2002年2月，自由职业；2002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洛阳市安多利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洛阳懋源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监事、文员；2016年7月至2019年5月，任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2024年3月，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刘燕平	2006年3月至2009年3月，任洛阳懋源电气有限公司文员；2009年3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出纳；2016年7月至2023年11月，任公司董事兼成本部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洛阳开云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4	李燕	2011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中国移动客服代表，2013年2月至2015年10月，自由职业；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出纳；2017年3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出纳；2018年4月至2024年4月，任洛阳红乙谷商贸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年5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办经理、出纳；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办经理、出纳。
5	刘丽莉	2006年11月至2009年3月，任洛阳懋源电气有限公司文员；2009年3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办公室经理；2016年7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监事兼办公室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任公司办公室经理；2019年7月至2022年9月，任公司监事兼办公室经理；2021年1月至2021年4月，任洛阳开云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沁阳市开云供电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0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监事兼

		营销部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营销部经理。
6	冯涛	1999年12月至2015年12月，部队从军；2015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营销部客户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党支部书记、监事会主席、营销部客户经理。
7	孙海峰	1996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洛阳市成套电气设备厂电气工程师；2005年2月至2006年1月，任洛阳新思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C企业技术负责人；2006年2月至2009年3月，任洛阳懋源电气有限公司3C企业技术负责人；2009年3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技术员、质量安全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技术员、质量安全总监。
8	胡宇锋	2013年8月至2023年11月，任公司生产运维部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生产运维部经理。
9	张静	1999年7月至2004年7月，任洛阳市节能技术监测所会计；2004年8月至2011年1月，任洛阳日报报业集团会计；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待业；2014年3月至2016年2月，任洛阳开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3月至2024年3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671.06	15,649.0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969.88	5,544.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969.88	5,544.60
每股净资产（元）	1.39	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9	1.11
资产负债率	64.57%	64.57%
流动比率（倍）	0.96	0.92
速动比率（倍）	0.60	0.63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502.43	16,730.08
净利润（万元）	1,194.42	2,397.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4.42	2,397.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77.65	2,428.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77.65	2,428.26
毛利率	18.15%	23.4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9.45%	55.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9.17%	5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85	8.96
存货周转率（次）	4.10	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58.35	5,049.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7	1.0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0	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0%

注：计算公式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E_0+P_1 \div 2+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02
项目负责人	郑伊鹏
项目组成员	孟晨、张钰搏、刘菲、于子华、孙顶丁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河南迅迪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福满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陇海路交叉口升龙金中环B座1709、1710室
联系电话	0371-63351709
传真	0371-63351709
经办律师	高斯明、尤怡然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联系电话	0371-69191795
传真	0531-8166622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方微、崔恒翔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宇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49号一层102号
联系电话	010-88354832
传真	010-88354832
经办注册评估师	姜夕相、谢厚玉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供电业务	公司为国家电力体制改革首批增量配售电业务试点企业，按照国家和河南省规定的电价标准进行售电业务，同时为客户提供配电工程服务。
-----------	---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售电、配电等电力业务活动的供电企业。公司深耕电力行业十余年，拥有了相应的电力工程设计、施工能力，取得了较为全面的业务资质及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在河南省区域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现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承修类、承试类四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等专业资质。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工业企业、政府部门、房地产开发企业，公司施工能力优秀，售后服务质量较高，在河南省内具有良好的客户基础。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前期主要从事 10 千伏配网工程，拥有高、低压成套设备生产资质和承装（修、试）三级资质。在国家允许社会资本进入供电行业后，在电力体制改革的政策支持下，润奥公司按照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政策指导思想，开始转型开展增量配售电业务。

近些年来，公司在河南地区积极拓展业务，与当地多家政府单位，工业园区，房地产开发企业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区域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有力的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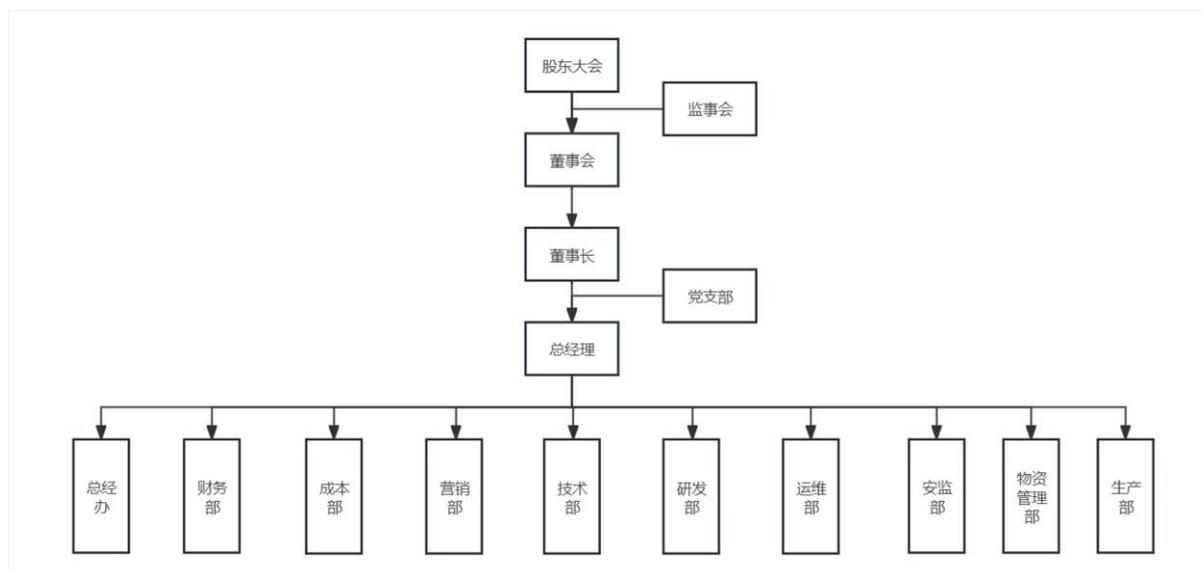
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有两种，分别为施工服务、售电服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类型	产品展示	服务情况简介
1	施工服务	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居民用电、政府单位		公司所从事的施工服务主要指配网工程。配网工程建设能够完善 10kV 电网结构，使配网结构更趋合理，从而提高供电可靠性，提高配网安全运行水平。

2	售电服务	工业园区		公司与区域内工业园区进行配电工程使用后,按照河南电力交易中心规定电力价格提供售电服务。
		工业企业		公司通过与区域内工业企业进行配网工程施工,按照河南电力交易中心电力价格提供售电服务。
		居民用电		公司通过与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配电工程施工,按照河南电力交易中心电力价格提供售电服务。
		政府部门		公司通过与区域内政府部门进行配电工程施工,按照河南电力交易中心电力价格提供售电服务。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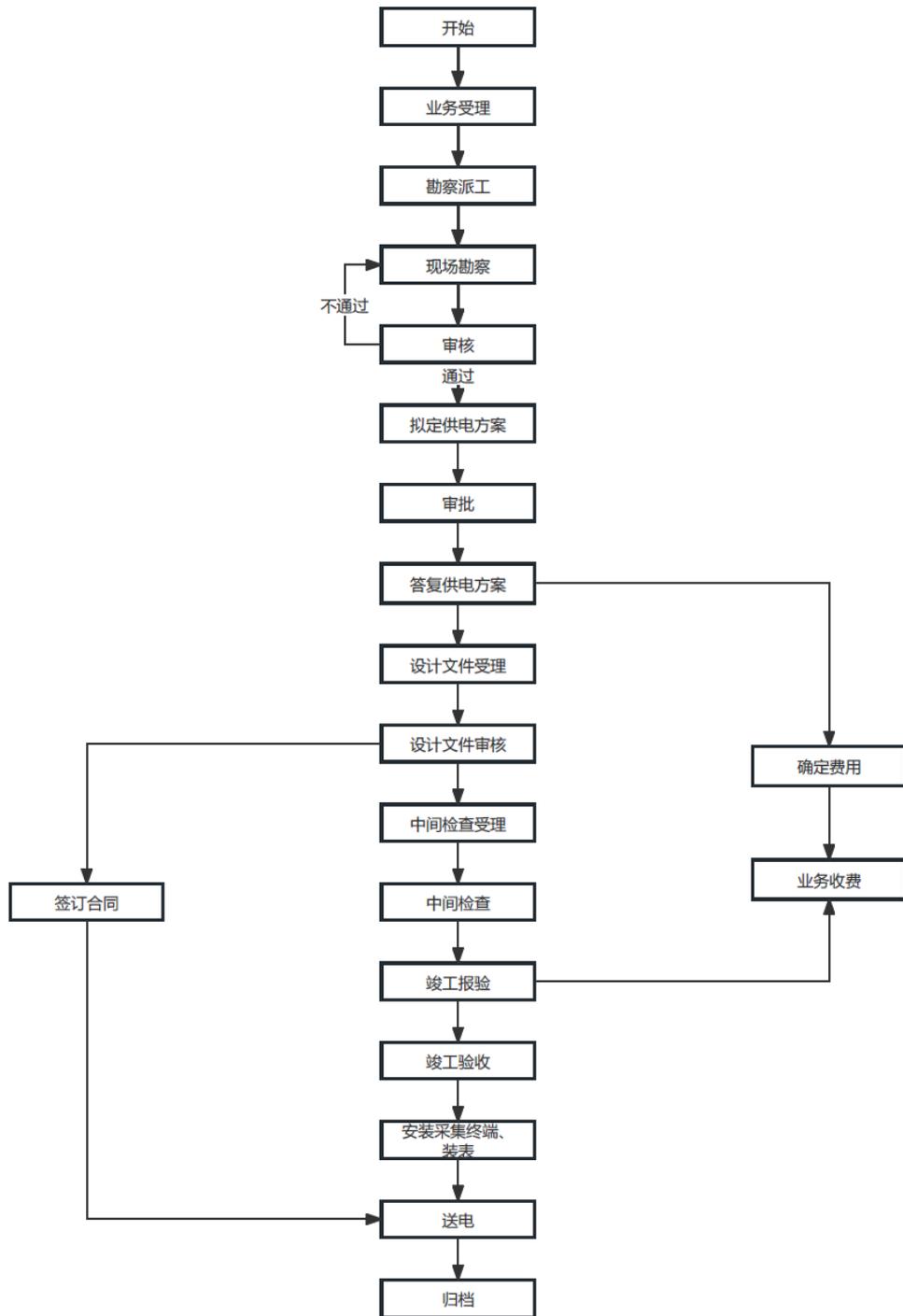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股东大会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选举和更换董事、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以及建立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等方面。
董事会	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定公司的总方针、总目标和年度综合计划，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并对股东大会负责。
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的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授权，负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负责监督公司合法运作，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党支部	宣传政策法规，保证合法经营。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确保企业健康发展。加强教育管理，提高党员素质。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知识、政策法规、科学文化知识和业务知识。正常开展组织生活，全面提高党员素质。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总经办	总经办是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及各部门业务协调、服务、督办的综合职能部门。主要协助董事长、总经理做好各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沟通及内外联系，保证上情下达和下情上报，加强各项工作的督促和检查，建立并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和规范化管理。
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各项财务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负责董事会及总经理所需

	的财务数据编报。负责对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如税务局、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券商等联络、沟通等工作。编制月、季、年度的财务情况分析表，向公司领导汇报公司经营情况。
成本部	负责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成本监管办法》，对各项成本支出做好监督、监管工作，为公司降本增效。不定期进行市场调查，了解市场行情和常用材料价格信息。收集合作商和材料价格信息，及时更新《合格合作商名录》和《材料价格表》。负责各类物资采购合同价格的审核，及时办理合同审批流程。负责与合作商、外包单位的合作洽谈、采购询价和协同议价工作。负责所购物资入库手续的办理。其中发至现场的物资，与工程负责人、物资部共同验货签收；发至厂区的物资，与物资部共同验货签收。
营销部	依据电力体制改革相关政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员工手册》以及行业标准、规范等，为拓展公司电力市场业务，提供高效、规范化服务，提高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和竞争力，制定营销部工作职责。
技术部	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电力建设管理及发展计划，在密切关注国家电力改革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电力业务框架之下，制定公司技术规范，指导生产单位解决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难题，维护生产安全保障体系的正常工作，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关注电力行业的先进技术、新设备，提早运用，适应社会发展，提高公司竞争力，不断学习专业知识，保持公司始终走在增量配电业务最前沿。
研发部	关注电网、能源行业发展趋势，不定期参加行业发展论坛。深入了解变电站、配电电力设备及相关电气设备的构成、网络结构、电气原理；负责公司科研项目申报，科研材料撰写等项目前期支撑工作。
运维部	对本站的安全经济运行、设备管理等工作全面负责，组织全站人员完成上级交待的任务。组织学习电气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技能，搞好内部团结，带领全站人员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实现“制度化管理、规范化运作”。严格履行岗位责任制，对运行人员工作质量、效率进行考核。掌握设备运行状况和安全生产工作规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变电站安全经济运行分析、电能质量分析、可靠性分析和设备、线路保护定值确定及管理。做好新设备投运前的准备工作，并组织或参与验收。
安监部	认真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维护生产区域、作业现场正常生产秩序，监查工作不得影响作业现场安全。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安全生产规程、规定相关要求。安全监查人员应熟悉国家、行业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相关专业规章制度、工作流程；恪守职业道德，严守工作纪律。
物资管理部	全面负责本部门工作，分管物资设备工作，满足生产、维修、工程等各项

	<p>工作的物资供应需求。完善物资储备，定期检查物资库存状态。向相关部门提供物资库存状态和有关数据信息，审核物资出、入库报表、仓储原始记录。审批 OA 采购申请单，核对库存，减少积压，提高物料周转率。根据工程进度，及时申报辅材。根据《购销合同》、《采购申请单》，接收采购物资，清点数量、规格、型号，质检合格后办理入库，录入物资管理系统。核对领料单物资数量及所属部门经理签字，发放物资。</p>
生产部	<p>部门经理在董事长、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本部门日常管理工作。依据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本部门工作。积极配合其他部门工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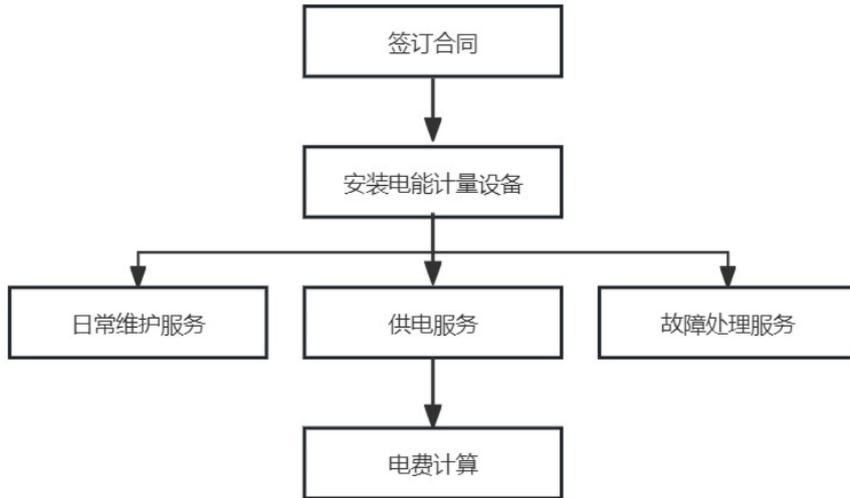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施工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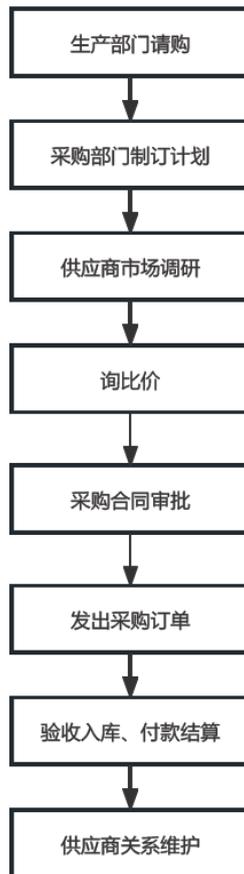
施工业务流程为：公司在与客户进行商业洽谈了解客户需求之后，公司技术部开展现场勘察，并根据勘察情况出具供电方案，在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后，营销部与客户进行供电方案沟通定稿。在审核完成后，公司项目组根据施工方案指定采购计划，安排施工人员，土建施工人员完成室外电气设施的基础性施工，管线预埋、移除路面障碍等，公司对电房土建、电缆沟等土建施工进行中间验收，随后技术部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同时进行自检以消除发现的缺陷及质量问题。自检合格后，提交相关工程资料至客户进行验收，在竣工验收完成后，公司安排相关部门进行送电。

2、售电业务流程图



售电业务流程：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售电合同后，安装电能计量设备对客户用电量进行计量，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计费方式进行计费，电费价格严格按照河南省电力交易中心规定电价执行，在供电过程当中，公司负责客户用电的稳定性，在日常执行维护保养，出现故障时公司委派专人进行快速处理。

3、采购流程图



主要采购流程为：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电缆、母线、配电箱等，主要采取“按需订购”的采购模式。采购部与成本部根据公司已承接订单或生产部门报送的采购计划对所需材料进行分析汇

总，组织人员进行采购。采购时，公司采购部人员首先进行市场调查，选择至少三家供应商进行询比价，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实施采购，并跟进采购进度，确保物料准时交货。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否	提供劳务	0.00	0.00%	32.59	4.75%	否	否
2	河南东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否	提供劳务	22.63	4.51%	0	0.00%	否	否
3	河南恒通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否	提供劳务	0.00	0.00%	13.49	1.97%	否	否
4	河南华文建设有限公司	否	提供劳务	66.42	13.23%	0.00	0.00%	否	否
5	河南明瑞成套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否	提供劳务	21.17	4.22%	0.00	0.00%	否	否
6	河南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否	提供劳务	32.38	6.45%	155.87	22.73%	否	否
7	河南世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否	提供劳务	52.18	10.39%	55.18	8.05%	否	否
8	河南烁恩建筑工	否	提供劳务	0.00	0.00%	10.30	1.50%	否	否

	程有限公司								
9	洛阳拓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否	提供劳务	59.80	11.91%	254.89	37.17%	否	否
10	新乡市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否	提供劳务	130.51	26.00%	10.00	1.46%	否	否
11	河南中电丰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提供劳务	116.95	23.29%	153.42	22.37%	否	否
合计	-	-	-	502.04	100.00%	685.74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1. 外包原因及工程质量控制

由于公司业务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接收到订单较多，为缓解公司人力资源压力，公司对部分技术含量较低，操作性质简单的电力工程作业进行外包。公司按照国家现行电气设备安装供用电规范的规定和电气设备安装施工验收范围的具体规定，对工程施工进行监督和验收，公司对施工质量极其重视，与公司合作的外包或外协企业除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外均具有行业相关资质且在行业内深耕多年富有行业经验。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次数较少，总体金额较低，且公司已终止与该公司的合作关系，并要求公司内部进行整改，现在整改完成。

与公司合作的工程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
河南东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河南恒通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
河南华文建设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河南明瑞成套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高低压成套配电柜、箱式变电站（800KVA 以下）的制作与销售，承装伍级、承修伍级（承担 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凭承装电力设施许可证经营）；
河南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
河南世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承担 110kv 及以下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 110kv 及以下电力设施的试验（凭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在核定的范围内经营）；特种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通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特种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风力发电、光伏组件安装；
河南烁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通信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特种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以上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洛阳拓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房屋拆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乡市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土木工程建设；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电力设备安装、维修与调试；电力设备及电力材料销售；施工劳务作业分包；售电；室内外装饰；物业管理。（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中电丰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
----------------	--

2. 外包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外包企业与公司以现行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协商，不存在将公司利益交付给外包企业的情形。此外，外包企业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外包企业依赖的情形。最后，外包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相关企业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ragdgs.com	https://www.ragdgs.com/	豫 ICP 备 16006403 号 -1	2019 年 10 月 19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不动产权第 00528941 号	公共设施用地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2,275.27	洛龙科技园孙辛路以东、地界以南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67 年 07 月 01 日	挂牌出让	否	生产经营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润奥供电手机 APP 软件	2018SRE003062	2018 年 10 月 22 日	-	原始取得	润奥供电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827,947.68	1,590,314.48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2	软件	1,105,867.21	927,874.46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合计	2,933,814.89	2,518,188.94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5-3-00109-2012	润奥供电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2019年4月16日	2018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09日
2	电力业务许可证	3052119-00135	润奥供电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2019年6月25日	2019年06月25日-2039年06月24日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1007896	润奥供电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28日	2023年11月28日-2028年09月25日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JZ安许证字【2015】000114	润奥供电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4月30日	2021年04月30日至2024年04月30日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21E30071R2M	润奥供电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	2021年05月24日至2024年05月11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21Q30180R2M	润奥供电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	2021年05月24日至2024年05月11日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21S30058R2M	润奥供电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	2021年05月24日至2024年05月11日
8	电力业务许可证	3152121-41316	沁阳开云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至2041年11月14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相关证书续期工作已经完成并且已经取得由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为2024年4月29日至2027年4月29日。

截至2024年4月28日，公司已经取得由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自2024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

截至2024年4月28日，公司已经取得由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自2024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

截至2024年4月28日，公司已经取得由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自2024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将要到期资质均已续期成功，公司期后不存在因资质问题影响公

司生产经营的情形。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190,856.53	510,958.26	9,679,898.27	94.99%
线路及设备	63,256,019.82	4,511,174.00	58,744,845.82	92.87%
运输设备	2,804,757.88	1,485,445.11	1,319,312.77	47.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32,467.22	2,697,276.33	835,190.89	23.64%
合计	79,784,101.45	9,204,853.70	70,579,247.75	88.46%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供电线路	8	21,751,567.15	1,263,403.62	20,488,163.53	94.19%	否
110KV 计算机监控系统	1	1,311,600.39	197,286.50	1,114,313.89	84.96%	否
63MVA/110KV 电力变压器	1	6,384,055.99	400,111.88	5,983,944.11	93.73%	否
GIS 气体绝缘封闭式组合电器	1	6,563,067.58	493,597.39	6,069,470.19	92.48%	否
电容器、小电阻接地系统	1	1,128,903.48	84,903.02	1,044,000.46	92.48%	否
变电站高压柜	1	4,368,030.32	273,760.17	4,094,270.15	93.73%	否
合计	-	41,507,224.91	2,713,062.58	38,794,162.33	93.46%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	洛龙科技园区孙辛路以东、用地界以南	2,667.33	-	生产经营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	-----	------	-----------	------	------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和谐铁合金有限公司	洛阳市涧西区河洛路 260 号 1#车间及 1、2 楼部分办公室（1 楼 2 大间, 2 楼 3 小 4 大间、5 楼 2 小间）	2,100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经营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和谐铁合金有限公司	洛阳市涧西区河洛路 260 号 1#车间及 1、2 楼部分办公室（1 楼 2 大间, 2 楼 3 小 4 大间）	2,06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经营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和谐铁合金有限公司	洛阳市涧西区河洛路 260 号西侧一大间办公室	40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经营
沁阳开云供电有限公司	沁阳市西向镇西向三街村民委员会	沁北园区焦克路北侧、国网松岭 110 千伏变电站南侧	40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41 年 8 月 31 日	生产经营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5	21.43%
41-50 岁	11	15.71%
31-40 岁	33	47.14%
21-30 岁	11	15.71%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70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15	21.43%
专科及以下	55	78.57%
合计	70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部门	25	35.71%
管理部门	7	10.00%

采购及后勤	11	15.71%
技术部门	3	4.29%
财务部门	5	7.14%
营销及运维	19	27.14%
合计	70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刘腾	35	技术部经理	刘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郑州火电二公司技术员；2014年10月至2015年4月待业；2015年5月至2017年7月，任洛阳大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电气设计师；2017年8月至2021年5月，任河南崇安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电气配电部项目经理兼部门主任；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待业；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经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科	二级建造师、安全员资格证书
2	苏伟华	36	技术员	苏伟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5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技术员；2012年7月至2017年5月，任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调试工程师；2017年6月至2021年3月，任河南崇安电力设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1年3月至2022年6月，任河南中安华北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项目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科	安全员资格证书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况。相关劳务外包的服务内容主要为工程施工等。公司与外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相关作业要求按照国家现行电气设备安装供用电规范的规定和电气设备安装施工验收规范的具体规定执行，同时要求外包方严格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规范进行作业。同时公司要求外包方具备相关工程资质，严格做好安全防护，建立安全施工制度，公司会不定期前往施工现场进行检查，若出现安全隐患或安全措施不到位情况，公司有权要求对方整改。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外包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或因劳务外包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售电业务	14,173.61	80.98%	9,536.22	57.00%
电力工程施工业务	3,328.82	19.02%	7,193.87	43.00%
合计	17,502.43	100.00%	16,730.08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客户对象为洛阳市洛河以南、南环路以北、宜阳界以东、瀛洲路（周山大道）以西内居民住户、工商业商户、生产制造企业等。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电力销售及电力施工服务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	否	电力	8,716.67	49.80%
2	河南三建置业有限公司	否	电力、电力施工	2,375.61	13.57%
3	格力电器（洛阳）有限公司、格力电器（洛阳）洗衣机有限公司、洛阳联袂置业有限公司格润明珠花园	否	电力	1,057.21	6.04%
4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否	电力、电力工程施工	675.71	3.86%
5	洛阳绿淳置业有限公司、洛阳绍都置业有限公司	否	电力、电力工程施工	629.03	3.59%
合计		-	-	13,454.23	76.87%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电力销售及电力施工服务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	否	电力	6,047.15	36.15%
2	洛阳绍都置业有限公司、洛阳绿淳置业有限公司	否	电力、电力工程施工	3,399.42	20.32%
3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电力工程施工	2,222.17	13.28%
4	洛阳高新区丰李片区开发建设指挥部	否	电力、电力工程施工	631.28	3.77%
5	洛阳银隆置业有限公司	否	电力、电力工程施工	591.60	3.54%
合计		-	-	12,891.62	77.0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阶段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洛阳古城机械作为公司

第一大客户用电量较高，其营业收入占比较大，公司与其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双方终止合作的可能性较小，另外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规模不断扩张，公司在开发新客户之后，预期降低对相关客户的依赖情况。洛阳绍都置业有限公司与洛阳绿淳置业有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两家公司管理层人员相同，格力电器（洛阳）有限公司、格力电器（洛阳）洗衣机有限公司、洛阳联袂置业有限公司格润明珠花园同受格力集团控制，故在列示前五大供应商时合并列示。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上游供应商大多数为行业内领先上市公司或大型国有企业。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电力采购及施工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否	电力	12,546.51	65.30%
2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高低压电柜	1,338.29	6.96%
3	洛阳德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否	电力	831.65	4.33%
4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否	电缆	763.46	3.97%
5	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否	高低压电柜	617.19	3.21%
合计		-	-	16,097.09	83.78%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电力采购及施工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否	电力	8,790.18	55.83%
2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高低压电柜	2,456.99	15.60%
3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否	电缆	1,227.85	7.80%
4	洛阳德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否	电力	524.28	3.33%
5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缆	390.10	2.48%
合计		-	-	13,389.40	85.0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2023 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分别为 85.04%、83.78%，供应商高度集中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早期发展过程当中由于采购电力总量较小，难以与上游发电单位直接进行协商采购，故现阶段公司主要通过当地国家电网渠道采购电力，随着公司客户规模扩大，公司采购电量显著提高，预计在未来公司可以与上游发电企业直接接洽采购电力，进而降低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 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配售电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挂牌公司行业管理型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 2010 年 9 月 14 日，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故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受理 / 出具主体	主要内容
1	2017 年 8 月 9 日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孙辛路变电站	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孙辛路变电站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洛环辐表{2017}12 号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工程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洛阳市环保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2017 年 11 月 1 日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孙辛路变电站	洛阳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孙辛路变电站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洛发改审批{2017}116 号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单位必须按照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落实相应环保措施；要加强节能管理选用节能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3	2023 年 3 月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孙辛路变电站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孙辛路变电站新建工程	-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在设计、施工及试运行阶段均切实有效的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环保要求，在设计、施工、调试运行阶段严格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建立了较为全面的环保制度、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通过对本工

						程进行实地踏勘，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本工程开展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现状验收监测，各项环境污染因子均监测达标，环境污染控制到了尽可能低的水平。本工程自投入试运行以来，各项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污染防治效果显著，没有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没有任何关于本工程的环保投诉情况发生。因此，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	--	--	--	--	---

3、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 之电力生产 441 之火力发电 4411，热电联产 4412，生物质能发电 4417 行业属于重点管理，生物质能发电 4417（利用农林生物质、沼气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属于简化管理。公司不属于前述情况，无须办理排污许可。

4、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规，公司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2.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取得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经认证公司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及变配电设施的安转（资质范围内）及销售；电缆的销售；许可区域内的供电类服务符合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2.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服务符合有关质量及技术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获得由洛阳市洛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如下：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85684811H）自 2022 年 1 月至本证明开具之日，在洛龙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未收到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举报投诉信息，从而也未收到洛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处理的情形。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获得由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出具的《证明》，具体内容如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85684811H)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经营，依法办理并取得其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环境保护相关手续，无环境违法违规行，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获得由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洛龙区税务局科技工业园税务分局出具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经查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685684811H)按期纳税，无欠交税款记录。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获得由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具体内容如下：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85684811H)不存在因违反相关住房及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获得由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记录》具体内容如下：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85684811H)，无行政处罚信息、无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无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2024年3月26日，公司获得由洛阳市洛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具体内容如下：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85684811H)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投资项目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投资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被撤销立项、责令停止建设或被处以其他行政处罚或可能遭致我委或相关投资项目管理部任何质疑、调查、追究、处罚或被采取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形，亦无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第三人以其违反投资方面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2024年4月15日，公司获得由洛阳市洛龙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具体内容如下：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85684811H)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在安全生产方面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4年4月15日，公司获得由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洛龙分局出具的《证明》，具体内容如下：兹证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85684811H)始终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理使用土地，2022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占地行为，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六、 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客户用电各个环节提供安全、可靠、节能、高效的电力施工方案以及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做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等各阶段工作的深度融合，保证工程质量、缩短项目周期、降低建设成本。在售后服务中，公司从客户的角度出发，通过创造价值，快速响应，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赢得了客户赞誉，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提升市场竞争力，使得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1. 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合同订单情况，由采购部制定具体采购计划及劳务安排，订购满足客户需求材料及设备。针对机电设备及其他大型设备，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情况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履行，相关设备由设备供应商运至安装现场；电缆、母线等施工材料则根据项目需求向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规定需求规格、数量、价格及交货时间，由原材料供应商运至施工现场。公司针对供应商有着标准管理体系，通过对比供应商信誉、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及售后服务等多方面因素，对供应商进行评比，形成优胜劣汰。目前公司的供应商多为行业内知名上市公司或行业内领先企业，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同事，通过询比价的采购方式降低了采购价格。

2、销售模式

根据《电力法》、《增量配电区域划分办法》以及《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规定：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能有一家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供电公司。故公司在《电力业务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之内有一定的排他性与唯一性，该地区内新增的用电客户只能与公司合作，原有客户可以通过对比国家电网与公司两方的服务质量自主选择其中一家公司作为电力服务供应商。所以公司获取客户的主

要方式为行政划分。

目前，公司已接入供电的工商业用户 500 余家、居民 10,000 余户。2023 年 2 月，公司已与电力交易中心成功对接，成为全国增量配电业务首批通过电力交易中心向发电厂购电的企业，园区内工商业用户可直接参与市场化交易。

3、施工模式

公司的主要施工模式为，商务人员通过与客户接洽后，掌握项目的信息和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勘查和设计，给客户满意的用电方案和施工方案，在与客户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完成合同的签订。

公司在项目管理中实行专人管理，专业部门监督的方式保证工程的施工质量，严格执行行业要求及标准，坚决执行项目的实施流程，杜绝劣质工程的发生。对于土建项目外包，公司采用招投标形式严格选择合作方，在公司长期合作的稳定外包方中进行筛选，由公司工程部门对项目进行监督及完工的验收，确保外包施工的质量，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合作方未发生过纠纷。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被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创新性中小企业（省级）。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3
2	其中：发明专利	1
3	实用新型专利	32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0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6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详细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被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创新性中小企业（省级）。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配售电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挂牌公司行业管理型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主要对电力建设项目（含技改项目）投资审批、核准；电价政策制订；核批电价（不含跨区输配电价与辅助服务价格）；电价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对违反电价政策行为处罚。
2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主要职责为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负责电力行政执法，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

3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为行业自律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为研究电力行业的改革与发展问题,提出政策和立法建议,参与制订电力行业发展规划和体制改革工作;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约规,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秩序。
---	-----------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0月26日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29日	规定电价实行统一政策,统一定价原则,分级管理,上网电价实行同网同类同价。上网电价由物价部门审查及制定,如果运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动,例如燃料价格大幅变动,政府将相应调整上网电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年6月29日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4月24日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5	《关于对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颁发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能资质[2016]353号	国家能源局	2016年12月14日	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的拥有配电网运营权售电公司(以下简称被许可人),接受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被许可人依法开展电力业务,受法律保护。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	中发(2015)9号	国务院	2015年3月16日	坚持市场化改革。区分竞争性和垄断性环节,在发电侧和售电侧开展有效竞争,培育独立的市场主体,着力构建主体多元、竞争有序的电力交易格局,形成适应市场要求的电价机制,激发企业内在活力,使

	革的若干意见》				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
7	《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	发改经体[2016]2120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2016年10月8日	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增量配电网业务，通过市场竞争确定投资主体。社会资本投资增量配电网业务并负责运营管理，应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在获取合理投资收益同时，履行安全可靠供电、保底供电和社会普遍服务等义务。
8	《关于规范开展增量配电网业务改革试点的通知》	发改经体〔2016〕2480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2016年12月01日	试点项目应当向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公平开放，通过招标等市场化方式公开、公平、公正优选确定项目业主，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工期、供电范围并签订协议。鼓励电网企业与社会资本通过股权合作等方式成立产权多元化公司参与竞争。
9	《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	发改经体[2015]2752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11月26日	向社会资本开放售电业务，多途径培育售电侧市场竞争主体，有利于更多的用户拥有选择权，提升售电服务质量和用户用能水平。
10	《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	发改价格〔2017〕1941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1月8日	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结合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扩大市场形成发电、售电价格的范围，加快推进电力市场交易，完善电力市场交易价格规则，健全煤电价格联动机制。
11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2022〕210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2022年1月29日	深化配售电改革。推动落实增量配电网企业在配电网区域内拥有与电网企业同等的权利和义务，研究完善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形成机制。完善售电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推动售电主体参与各类市场交易，理顺购售电电费结算关系。
12	《河南省“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和碳达峰碳中和规划的通知》	豫政〔2021〕5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02月22日	持续推进电力体制改革。推进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扩大辅助服务提供主体范围，探索开展跨省区电力交易、辅助服务费用向用户侧疏导等机制研究。稳步推进输配电价改革，进一步完善峰谷电价机制，实施尖峰电价和季节性电价政策，逐步形成结构优化、水平合理的输配电价体系。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配售电行业作为电力行业的一个细分子行业，一直受国家及地方政府出台的各类产业政策支持。上述国家政策和行业政策，对促进我国电力行业市场化、一体化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对公司这类专注于细分市场的企业产生持续的积极影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4.1、产业链情况

电力行业产业链上游为发电，主要包括火力发电（煤等可燃烧物）、太阳能发电、大容量风力发电技术、核能发电、水利发电等；中游为输电、输电及配电、供电、售电，下游为用电。从产业

链的位置来看公司处于行业中游。公司在产业链中产生的价值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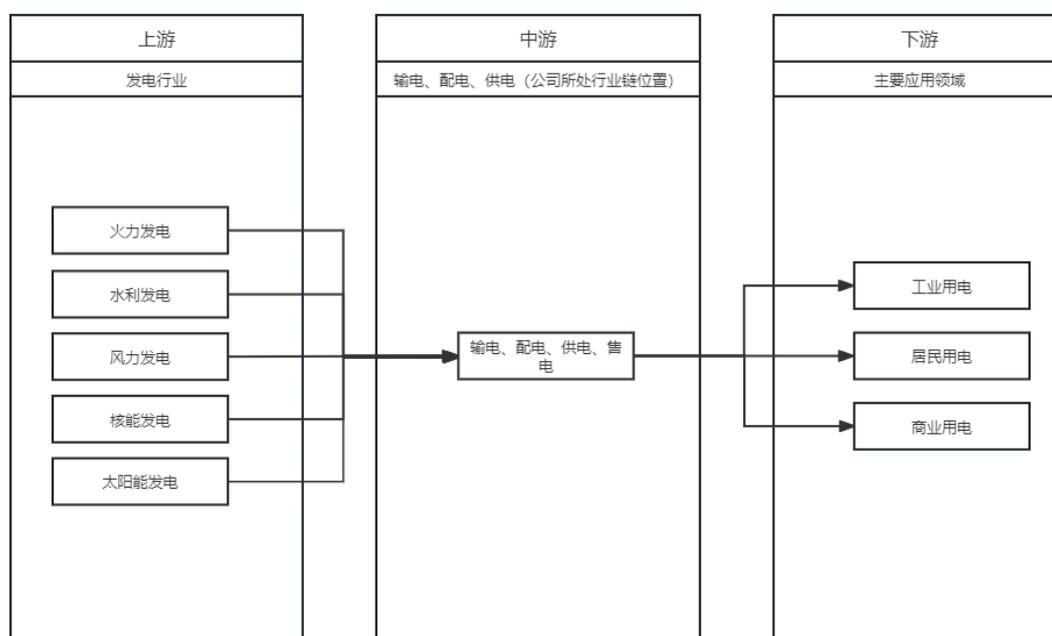
财务效益价值。增量配电业务的财务效益主要体现为提供配电服务的收益以及提供综合能源服务的收益。配电服务本身是社会公用事业，意味着其“合理”的收益水平，虽然低于部分社会资本的预期，但是属于长期稳定低风险的收益。同时，相关文件明确鼓励社会资本开展有偿能源增值服务，通过增量配电业务切入综合能源服务，通过综合能源服务创造更大的收益则是增量配电业务财务效益的另一个重要体现。

经济效益价值。增量配电业务对于地区经济发展有着重要贡献，一方面体现为通过增量配网投资效率和运营效率的提高能够显著降低用户用电成本，这对于降低用户终端电价有着积极作用。

社会效益价值。增量配电放开的目的之一是提升配电网的投资效率，通过增量配电业务的绩效比较建立标尺竞争，促进配电业务服务质量和绩效的不断提高，对于提升全社会的配网投资效率具有重要作用。

环境效益价值。增量配电业务对于环境效益的贡献主要体现为两方面，一是通过增量配电企业提供诸如节能管理、碳排放权管理等综合能源服务，提升了用户能源利用效率，对于改善环境有着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则是增量配电企业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区域供能体系中，本身就有动力去建设利于环境的分布式光伏和分散式风电项目。

电力行业产业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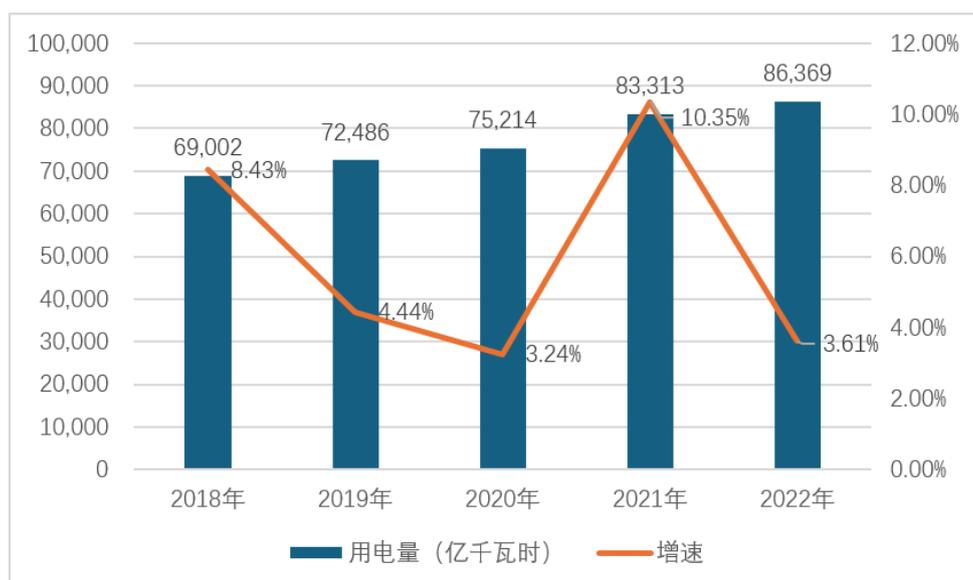


4.2、上游发电行业情况概述



2018年-2023年我国发电装机容量图（单位：万千瓦）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统计年鉴》《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18年-2022年我国发电量图（单位：亿千瓦时）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统计年鉴》《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3》

从前述数据来看，截至2022年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256,798万千瓦，比上年增长8.0%。2023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预计可达到286,000万千瓦，同比增长比率预计可以达到11.5%。全国发电量除8,487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3.7%，增速比上年降低6.0个百分点。从总体趋势来看，我国发电装机容量及发电量保持持续平稳增长趋势，发电供应能力不断提升。

2022年全国分类型发电装机容量、发电量及增长速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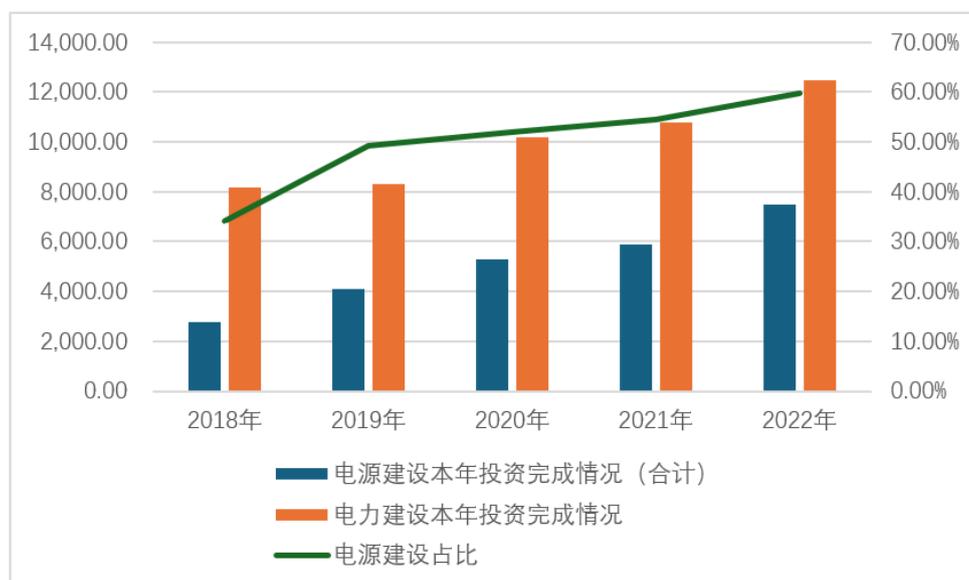
类型	分类型发电装机容量 (万千瓦)	同比增长速度	分类型发电量 (亿千瓦时)	增长速度
水电	41,406	5.90%	13,522	1.00%

火电	133,329	2.80%	58,888	1.40%
核电	5,553	4.30%	4,178	2.50%
风电	36,564	11.20%	7,627	16.20%
太阳能发电	39,268	28.10%	4,273	31.20%
其他	675	621.10%	-	-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3》

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56,733 万千瓦，比上年增长 8.0%，增速比上年提升 0.2 个百分点。其中，水电 41,406 万千瓦，比上年增长 5.9%（抽水蓄能 4,579 万千瓦，比上年增长 25.8%）；火电 133,320 万千瓦，比上年增长 2.8%（煤电 112,435 万千瓦，比上年增长 1.3%；气电 11,565 万千瓦，比上年增长 6.2%）；核电 5,553 万千瓦，比上年增长 4.3%；并网风电 36,564 万千瓦，比上年增长 11.2%；并网太阳能发电 39,268 万千瓦，比上年增长 28.1%。

2022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86,939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3.6%。其中，水电 13,517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0.9%，占全口径发电量的 15.5%；火电 57,337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1.2%，煤电占全口径发电量的 58.4%；核电 4,178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2.5%，占全口径发电量的 4.8%；并网风电 7,624 亿千瓦时，受海上风电发电增长较快的影响，比上年增长 16.3%，占全口径发电量的 8.8%；并网太阳能发电 4,276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30.8%，占全口径发电量的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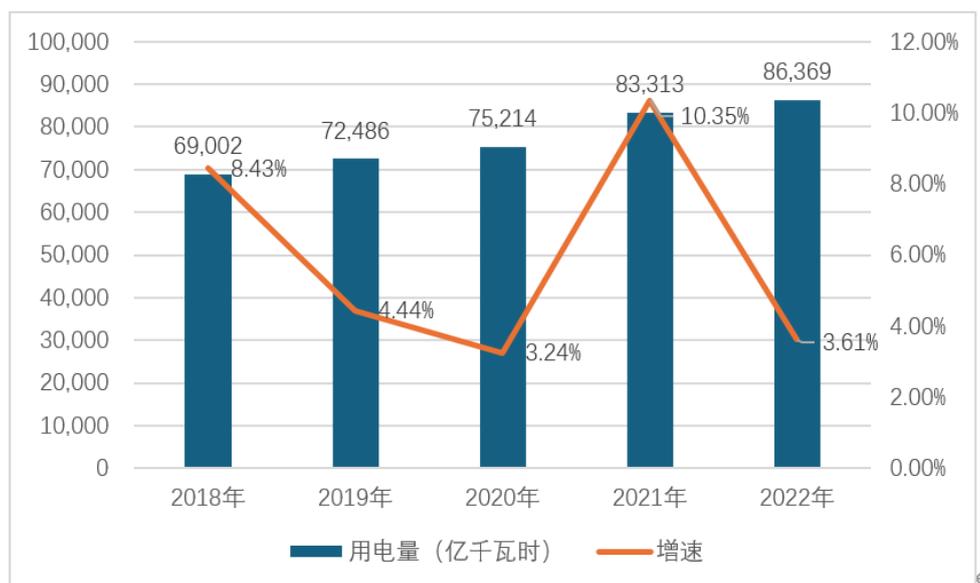
2018 年-2022 我国电源建设本年投资完成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统计年鉴》

近年来，在中国加快推进工业化进程、基础设施建设、设备与技术改造等市场影响因素的持续推进下，电力行业形成建设推进稳步发展的良好趋势，由此创造的较大的市场需求空间有效推动了电力工程行业的发展成熟。2019 年以来，中国电力行业投资总体保持稳定上升态势。据中电联，2022 年中国电力行业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12,470.01 亿元，其中电源工程投资 7,463.97 亿元，占电力工程建设行业的 59.86%，同比增长 27.20%。总体来看，我国电量行业上游发电行业发电量持续

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扩大，供给端较为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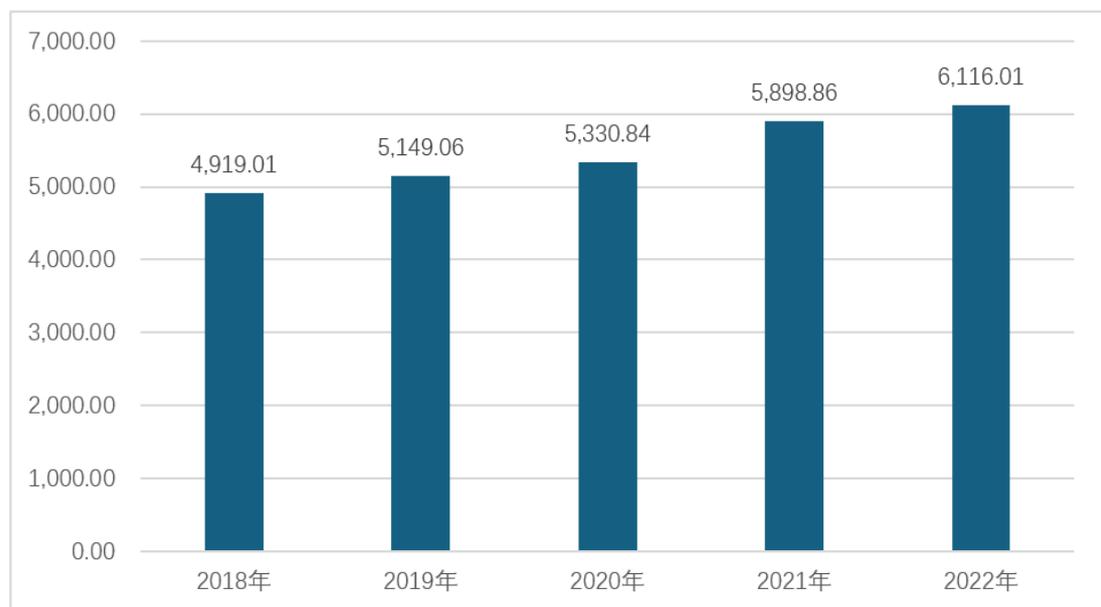
4.3. 下游市场概述



2018年-2022年全社会用电量及增速图（单位：亿千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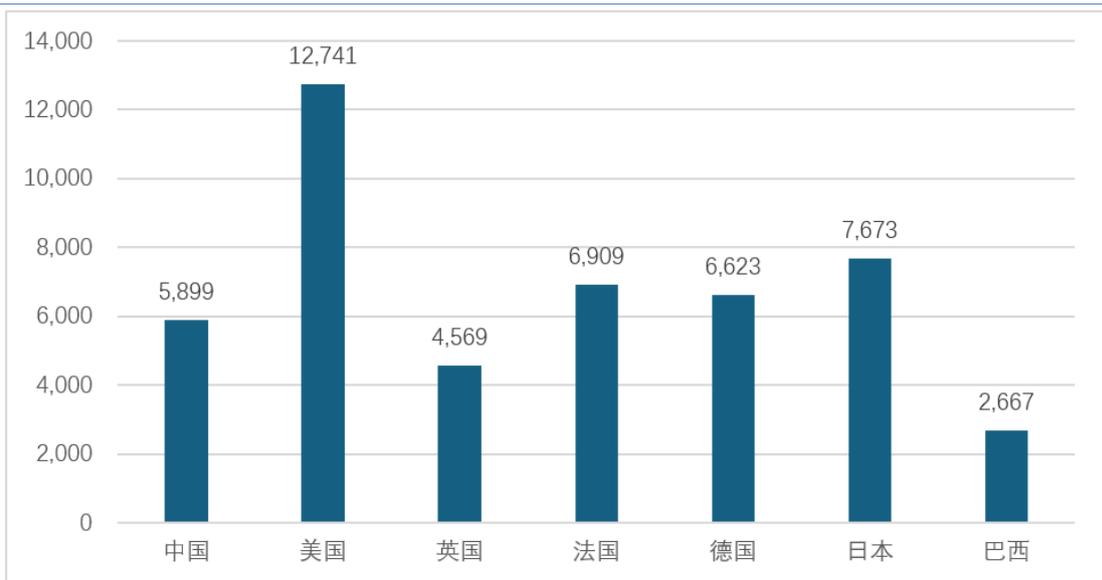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统计年鉴》

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的电力发电量和用电量规模呈现不断增长态势，到目前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电力能源生产国和消费国。从上图数据来看，近五年来我国全社会用电量持续增长，由2018年的69,002亿千瓦时达到了2022年的86,369亿千瓦时。2022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86,369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3.6%，增速比上年回落6.7个百分点。



2018年-2022年我国人均用电量图（单位：千瓦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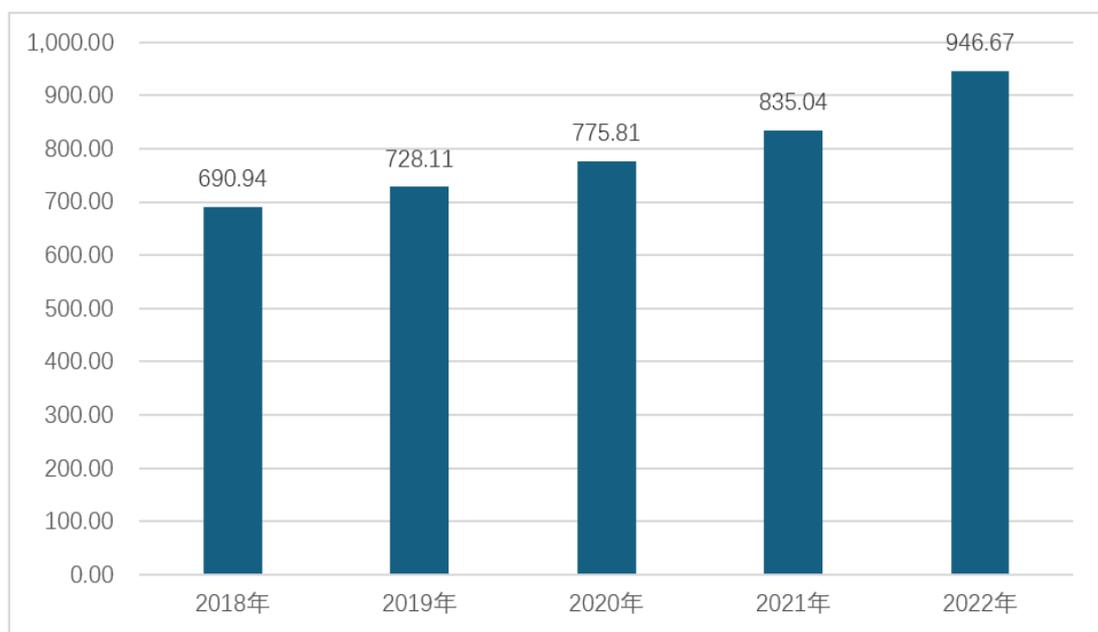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统计年鉴》



2021年7个典型国家人均用电量图（单位：千瓦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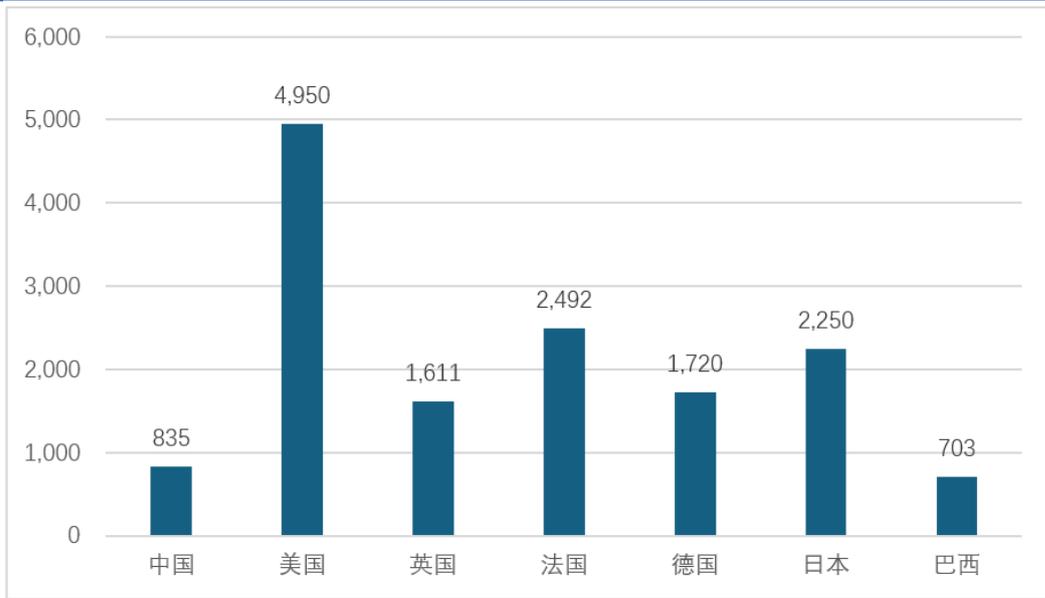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3》

2022年全国人均用电量6,116千瓦时/人，比上年增加217千瓦时/人。从全球范围内来看，欧美发达国家人均用电量恢复正增长，中国人均用电量同比增速最高。2021年，7个典型国家中人均用电量最高的3个国家分别为美国（12,741千瓦时/人）、日本（7,673千瓦时/人）、法国（6,909千瓦时/人）；中国人均用电量5,899千瓦时/人，约为OECD国家平均水平（7,720千瓦时/人）的八成，与OECD国家平均水平的差距较上年缩小382千瓦时/人。



2018年-2022年我国人均生活用电量图（单位：千瓦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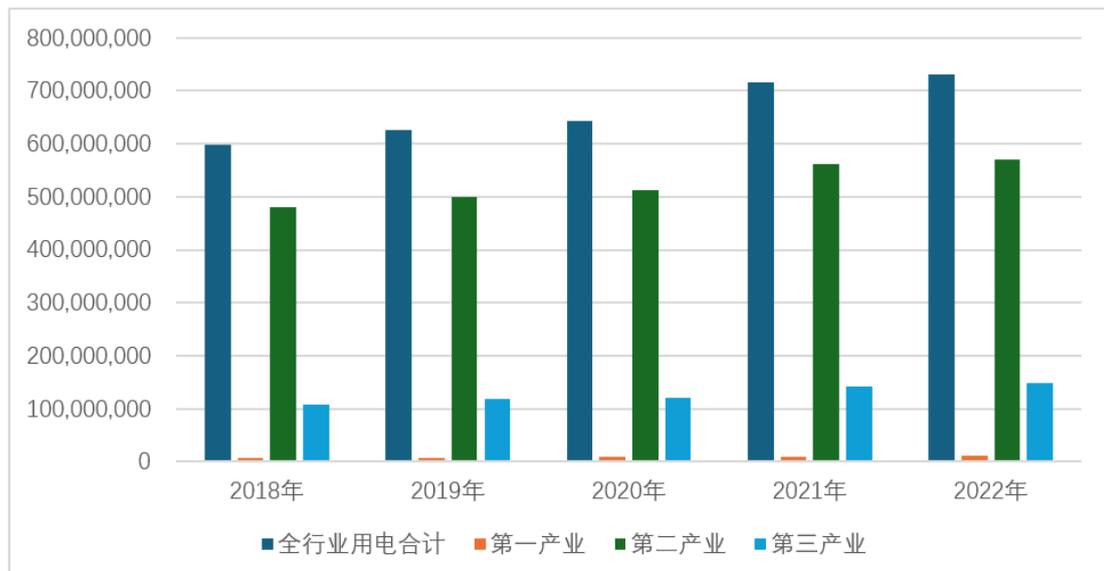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统计年鉴》



2021年7个典型国家人均生活用电量图（单位：千瓦时/人）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3》

2022年我国人均生活用电量为946.67（单位：千瓦时/人），相较于2021年增长13.37%，为近五年来增速最高。从世界范围内看，美国人均生活用电量超过4,500千瓦时/人，中国人均生活用电量约占OECD国家平均水平的三成。2021年，7个典型国家中人均生活用电量最高的3个国家分别是美国（4,950千瓦时/人）、法国（2,492千瓦时/人）、日本（2,250千瓦时/人）；中国人均生活用电量835千瓦时/人，约为OECD国家平均水平（2,780千瓦时/人）的三成，与英国的差距较上年缩小56千瓦时/人。从人均生活用电量及人均用电量来看，我国居民领域用电量有较大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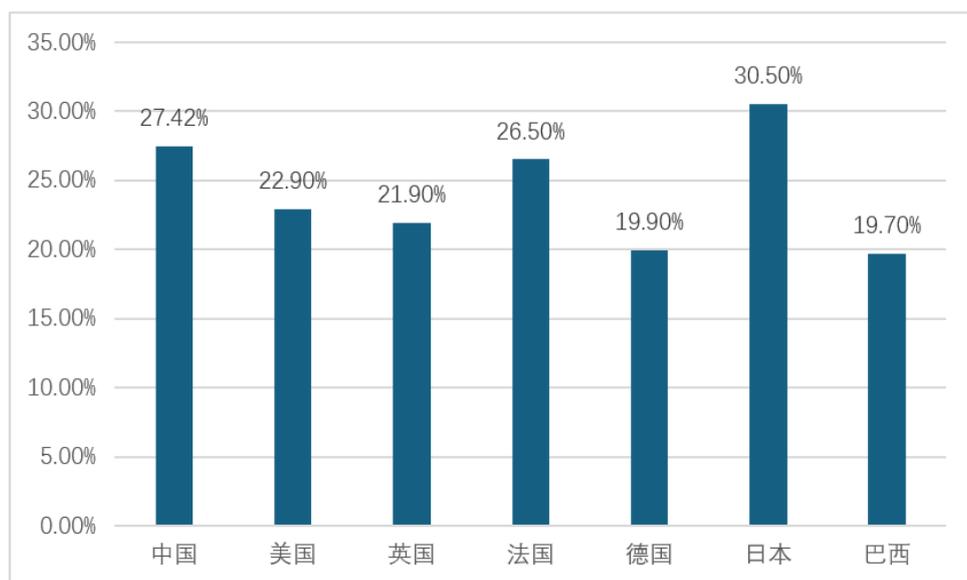


2018年-2022年我国分行业用电量图（单位：万千瓦时）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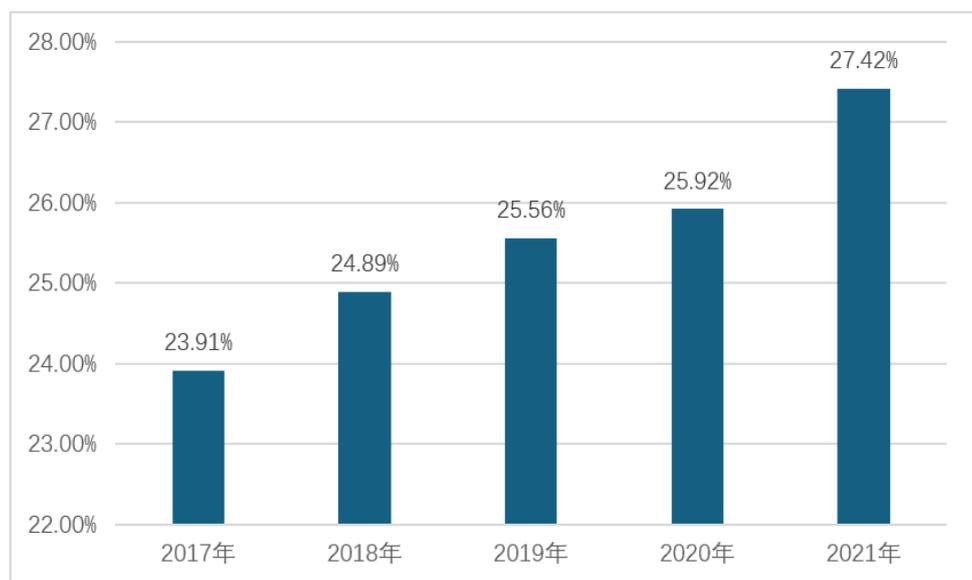
在行业用电方面，我国第二产业保持用电主体地位。2022年，第一产业用电量1,147亿千瓦时，

占全社会用电量的1.3%；第二产业用电量56,991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66.0%；第三产业用电量14,862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17.2%。2021年全国全行业用电量同比增速最高达到10.35%，2022年增速明显放缓，同比增速为3.61%，近五年来全国全行业用电量呈增长趋势。



2021年7个典型国家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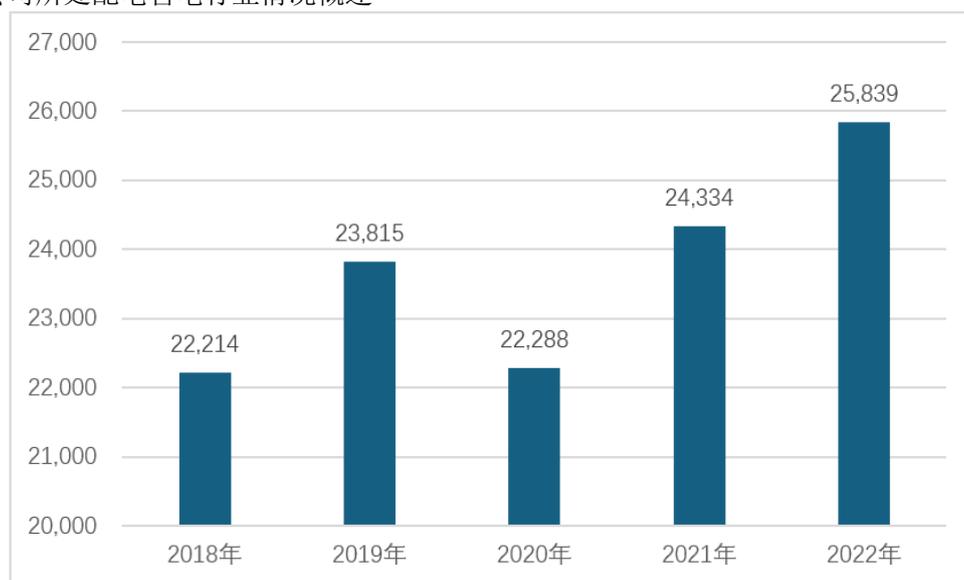
2017年-2021年我国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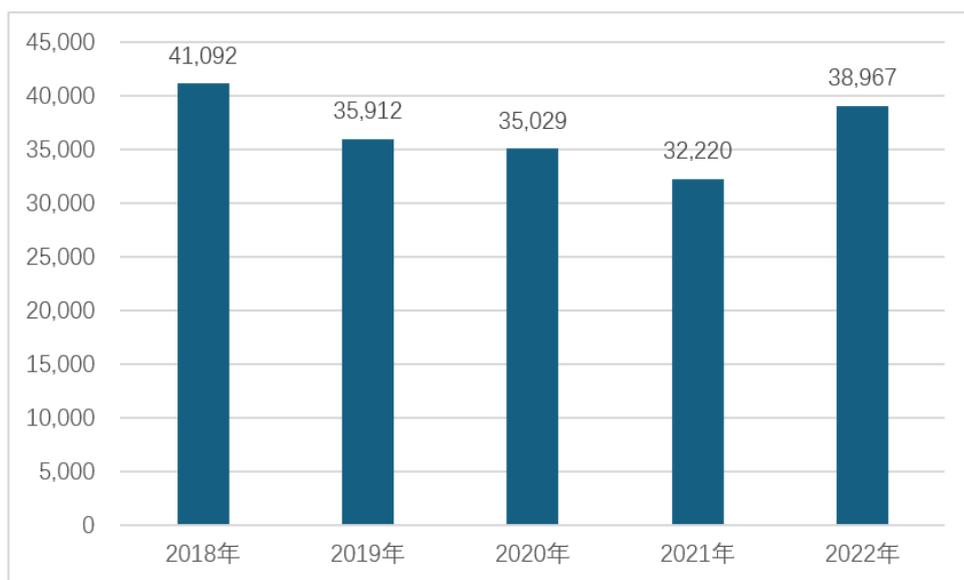
从电气化水平来看，中国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同比增幅最大，日本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保持领先。2021年，7个典型国家中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最高的3个国家分别为日本（30.5%）、中国（27.42%）、法国（26.5%），中国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超出OECD国家平均水平（23.7%）3.3个百分点。随着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持续提升，预计2030年，伴随着工业、建筑、交通等终端用能部门电能替代不断加强，我国电气化进程将由目前的电气化中期成长阶段，进入电气化中期转型

阶段，带动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35%左右。总体而言，我国电力行业下游用电市场呈现不断扩张趋势。

4.4公司所处配电售电行业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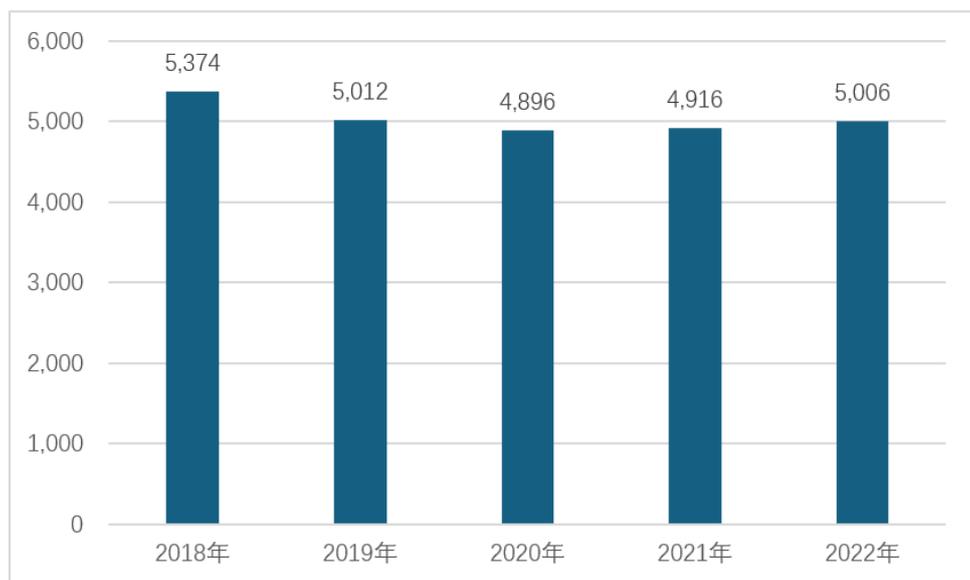
2018年-2022年我国220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容量增量情况图（单位：万千伏安）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统计年鉴》



2018年-2022年我国220千伏以上输电线路长度增量图（单位：千米）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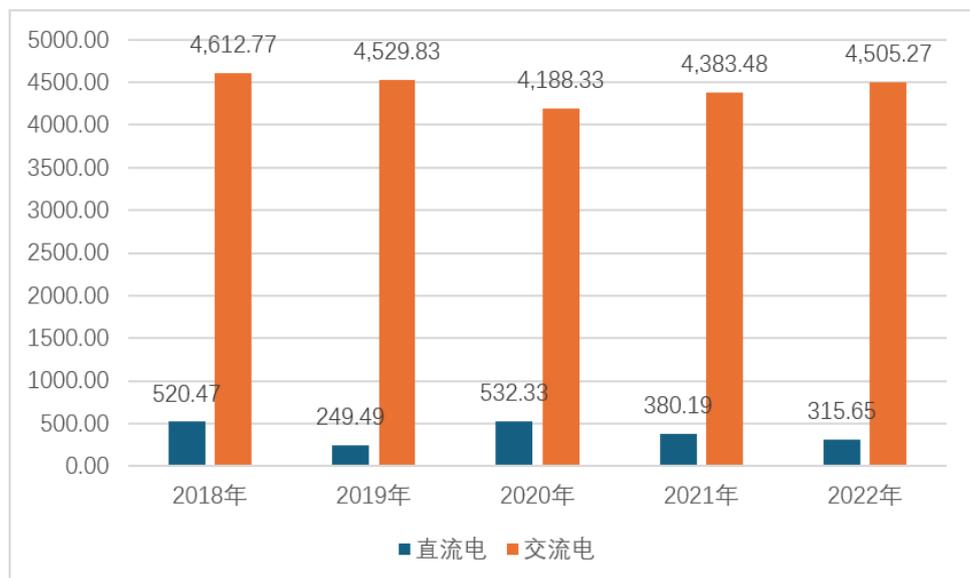
从新增量看，2022年全国新增220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容量25,839万千伏安，比上年多投产1,505万千伏安，同比增长6.3%；新增220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长度38,967千米，较上年多投产6,747千米，同比增长21.2%。2021年、2022年，220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容量增速维持在5%左右，220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回路长度增速维持在4%上下。新增规模中，变电设备容量增量位于近十年次高点，输电线路回路长度增量为近十年第三高点。在交流工程中，南阳一荆门一长沙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荆门一武汉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投运，新增线路长度1,451千米，变电设备容

量为600万千伏安。1,000千伏工程新增输电线路比上年增加较多，增加761千米；500千伏工程新增输电线路和变电设备容量分别比上年增长738千米和1,147万千伏安。总体来说我国近些年来电网投资总规模平稳增长。



2018年-2022年电网投资规模图（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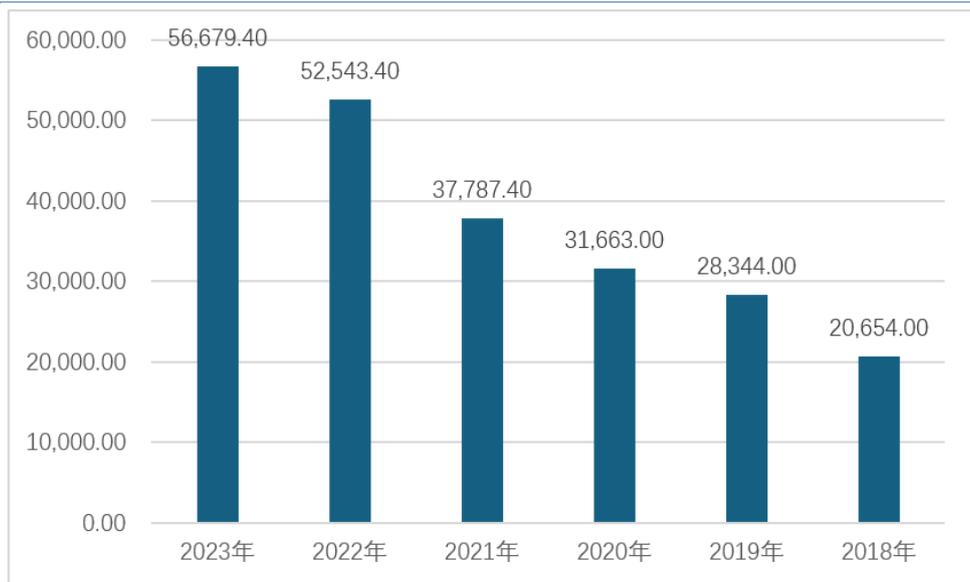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统计年鉴》



2018年-2022年我国直流电与交流电投资规模图（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统计年鉴》

2022年，全国电网完成投资超过5,000亿元，达到5,006亿元，比上年增长1.8%。2018年投资总额为近五年来最高值，2020年、2021年受疫情影响，投资规模稍有下降但总体保持在5,000亿元上下。其中投资直流工程315.65亿元，比上年下降17.0%；交流工程4505亿元，比上年增长3.7%，占电网总投资的90.0%。



2018年-2023年全国电力市场交易电量（单位：亿千瓦时）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023年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56,679.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9%，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61.4%，同比提高0.61个百分点。省内交易电量合计为45,090.1亿千瓦时，其中电力直接交易42,995.3亿千瓦时（含绿电交易537.7亿千瓦时、电网代理购电8,794.7亿千瓦时）、发电权交易1,964.2亿千瓦时、其他交易130.5亿千瓦时。省间交易电量合计为11,589.4亿千瓦时，其中省间电力直接交易1,293.6亿千瓦时、省间外送交易10,159.7亿千瓦时、发电权交易136.1亿千瓦时。

近些年来我国电力交易市场交易电量持续增长，同比增长幅度最高达39.05%，最低为7.9%，其中2022年电力市场交易规模和主体数量均创历史新高，按交易结算口径统计，2022年全国市场交易电量共5.2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9%，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达60.8%，同比提高15.4个百分点。其中，跨省跨区市场化交易电量首次超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近50%，市场在促进电力资源更大范围优化配置的作用不断增强。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5.1.京津冀地区售电企业较集中

截至2022年10月，在地区分布方面，我国售电公司集中在京津冀地区，其中河北、山西、山东企业数量分布较多，特别是河北省，聚集的企业数量最多，达259家，其次是山西省，数量238家，山东省244家，北京市164家，辽宁省122家，天津市43家。南方地区中广东省注册数量最多，为256家。

5.2.国家电网交易量全国第一

按照年市场化交易电量进行售电公司的梯队划分，可以按照万亿千瓦时、千亿千瓦时和百亿千瓦时及以下划分。其中处于第一梯队的是国家电网，国家电网2021年市场化交易电量为2.87万亿千瓦时，占全国市场化交易电量的76%，南方电网市场化交易电量接近万亿千瓦时，两家公司在目

前售电市场上处于霸主地位。

第二梯队是千亿千瓦时的华能国际和国电电力，市场化交易电量分别是 2 千亿千瓦时和 1 千亿千瓦时。第三梯队是百亿千瓦时售电量，依次为广东电力、蒙电华能、广州发展，而桂东电力、科陆电子、西昌电力售电量为十亿级别。以公司目前的售电量来划分，公司处于第三梯队序列。

2021年中国售电公司竞争梯队情况（按市场化交易电量排名）

所处梯队	公司名称
第一梯队（万亿千瓦时）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
第二梯队（千亿千瓦时）	华能国际、国电电力
第三梯队（百亿千瓦时及其以下）	广东电力、蒙电华能、广州发展，桂东电力、科陆电子、西昌电力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属于行业内最早一批获取发改委批准的民营资本供电企业，在洛阳及其周边地区具有领先地位。

2 公司竞争优势

2.1 项目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供电业务上市企业。在多年建设、运营配电项目的过程中，公司探索并取得了一系列项目成本控制的经验和技術。首先，公司打造了一支专业的供电工程团队，对供电工程施工过程中包括电路设计、电站建造、电力运营等多个细分领域达到全覆盖，能够充分了解施工质量要求、各项工程成本、各个施工队伍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对配电工程建造的严格工期控制，确保供电工程项目能够按期完成；通过对供电工程方案的简约设计，在核心设备、电缆、配电箱等方面采用高标准，对于其他配套环节尽可能控制非必要支出，提高整体项目投入产出比，确保后期项目运营的经济效益。此外，公司一般还会通过提前规划和询比价的方式，对各供电工程所需求的各种设备（电缆、控制系统等）进行招标采购，选择能够长期稳定合作的供应商，争取获得价格、账期及结算方式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降低项目成本。目前公司合作的上游供应商企业多为行业内知名上市公司，产品质量优秀，技术能力领先，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与供应商进行洽谈合作，争取较低的产品价格。

2.2 管理经验优势

公司长期从事供电业务，已具备成熟的运营团队和项目管理经验，在新项目建设中能够做到快速连锁复制。目前已投资建成并运营 2 家子公司，管理层具有丰富的供电领域工作经验，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方面均拥有成熟、高效的管理经验，确保公司供电项目自规划设计阶段到输电阶段的全流程可控和时间周期较短。此外，公司全面实行规范化管理，制定了详细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

行，极大节省项目建设成本，缩短项目建设时间，以最大程度提高生产运营效率。因此，公司在需要新建或收购其他供电公司时，能够快速复制其成功经验，以此形成规模优势，并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2.3 资质优势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取得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供电营业区是：洛河以南、南环路以北、宜阳界以东、瀛洲路（周山大道）以西，总面积约 31 平方公里，属于国内第一批获得供电业务资格的企业，按照《电力法》、《增量配电区域划分办法》以及《电力供应与适用条例》规定：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能有一家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供电公司。故该区域内公司的销售业务性质具有排他性和唯一性。

3 公司竞争劣势

3.1 资金劣势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新项目的建设或者收购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需要在资金方面持续的投入，目前公司融资渠道有限，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靠自身积累、股东投入以及银行贷款，面临较大的资金制约。

3.2 业务发展相对集中

近年来，依托公司在资源、管理经验、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公司的主营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供电规模逐年提升。目前，公司经营的供电项目主要集中在河南地区，如果未来该地区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的总体战略为：向全国开展增量配电业务，将润奥公司发展为电力体制改革增量配电业务市场上的名牌企业。

围绕上述战略目标，公司制定了以下发展规划：

（一） 技术开发计划

未来 3-5 年内，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对主营业务的开发力度，并时刻关注行业最新研发方向 and 市场需求变化，适时引进高端人才，充实技术开发队伍，强化自主创新开发，深入参与客户产品设计与技术研发环节，不断改进产品技术指标，丰富公司技术储备，持续完善公司核心技术体系，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品质。

（二） 优化管理、提升效率、重视安全

公司将不断优化内部管理，引入先进的财务管理系统，生产管理理念，优化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通过动态对标行业内标杆企业，持续改进，分析优化，指定满足产品需求的企业标准，不

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重视安全生产，杜绝安全隐患，加强信息平台建设，改善信息流通渠道，提高数据传递的及时性，有效性，准确性，有效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

（三） 人力资源规划

公司将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研发队伍的建设，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并开展相关培训，壮大公司的自主研发实力。公司未来计划对员工实施激励计划，鼓励公司员工尤其是研发人员深入参与公司技术研发及项目开发。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优秀人才特别是技术人才与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全面促进员工成长与发展，提升员工队伍整体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建立并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选举和更换董事、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以及建立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等方面发挥着决定性作用。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流程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定公司的总方针、总目标和年度综合计划，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并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等流程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的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

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授权，负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负责监督公司合法运作，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等流程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共召开了7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已执行或正在执行过程中，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在按照会议通过的决议开展工作。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公司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权限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等进行了规定。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并不断完善，发挥了良好的管理控制作用，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章程》中第九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并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介绍或培训。”

上述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以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就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虽然公司没有制定健全的“三会”议事制度，但总体上能够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可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改善公司的治理环境，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在未来发展中，公司相关人员仍将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资产	是	公司资产完整，拥有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房产、知识产权、设备等资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人员	是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取报酬；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完全独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本人外，不存在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已依照法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有“三会一层”，以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总经理领导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1、公司治理制度对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中做出了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相关承诺

(1) 股东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刘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金	0	0	否	是
总计	-	-	0	0	-	-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之“具体情况说明”。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目前，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规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制度安排，包括需要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等。公司还通过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相关权限做出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

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四、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五、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杨敬善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9,550,000	79.08%	-
2	刘瑜	董事	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	6,770,000	13.54%	-
3	刘燕平	董事、总经理	股东、董事、总经理	200,000	0.40%	-
4	李燕	董事、董事	股东、董事、	150,000	0.30%	-

		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5	刘丽莉	董事	股东、董事	200,000	0.40%	-
6	孙海峰	监事	股东、监事	100,000	0.20%	-
7	冯涛	监事	监事	-	-	-
8	胡宇锋	监事	监事	-	-	-
9	张静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敬善与实际控制人、董事刘瑜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进行了明确约定。

为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避免竞业禁止承诺函》《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等。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刘燕平	董事、总经理	洛阳开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刘丽莉	董事	洛阳开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否	否
	董事	沁阳市开云供电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	否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杨敬善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董事长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刘燕平	董事	新任	董事、总经理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李燕	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胡宇锋	-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刘丽莉	监事会主席	新任	董事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杨素梅	董事	离任	-	离职
王东骄	董事	离任	-	离职
周鹏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	离职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225,776.82	12,975,121.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433,521.57	20,886,018.7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50.00	7,355.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4,374,317.70	25,538,358.01
合同资产	803,793.78	775,165.6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8,120.53	640,934.60
流动资产合计	120,645,980.40	80,822,954.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579,247.75	67,189,495.86
在建工程	591,353.74	5,341,710.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25,664.37	

无形资产	2,518,188.94	1,675,659.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0,154.74	1,457,944.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064,609.54	75,667,810.39
资产总计	196,710,589.94	156,490,764.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721,769.01	58,004,094.6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1,120,565.05	22,728,406.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11,403.32	2,679,007.94
应交税费	10,987,232.69	3,751,498.64
其他应付款	0	16,218.7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284.08	
其他流动负债	1,244,537.64	238,051.61
流动负债合计	126,247,791.79	87,417,277.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627,515.0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64,036.52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4,036.52	13,627,515.04
负债合计	127,011,828.31	101,044,792.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10,000.00	5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02,895.90	2,602,895.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093,264.76	784,696.69
盈余公积	1,701,274.83	267,019.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291,326.14	1,781,359.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698,761.63	55,445,971.7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698,761.63	55,445,971.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710,589.94	156,490,764.5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5,024,341.57	167,300,834.23
其中：营业收入	175,024,341.57	167,300,834.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5,931,485.44	140,108,549.74
其中：营业成本	143,252,138.91	128,018,880.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83,901.13	166,747.35
销售费用	1,514,845.16	1,370,238.74
管理费用	10,073,182.80	9,395,047.37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507,417.44	1,157,635.58
其中：利息收入	302,249.45	33,414.61
利息费用	751,832.49	1,154,441.46
加：其他收益	22,548.17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3,178.5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06,906.76	-1,719,572.80
资产减值损失	-1,561,678.42	-40,798.1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6.89	-110,744.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69,240.73	25,321,169.23
加：营业外收入	1,23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5,700.28	300,812.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54,770.45	25,020,357.09
减：所得税费用	5,510,548.60	1,046,392.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44,221.85	23,973,964.5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944,221.85	23,973,964.5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44,221.85	23,973,964.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44,221.85	23,973,96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44,221.85	23,973,964.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4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346,699.83	181,980,147.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027.62	33,41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672,727.45	182,013,561.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346,491.16	118,056,652.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53,139.01	7,874,751.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82,899.99	2,104,262.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6,674.30	3,484,45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089,204.46	131,520,11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83,522.99	50,493,445.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3,178.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909.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27,587.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26,333.15	16,809,556.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26,333.15	36,809,55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8,745.37	-36,809,556.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03,290.00	4,136,68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1,832.49	1,154,441.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000.00	47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34,122.49	5,764,12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4,122.49	-5,764,125.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50,655.13	7,919,762.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75,121.69	5,055,359.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25,776.82	12,975,121.6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183,705.18	11,840,451.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433,521.57	19,310,733.0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4,531.89	
其他应收款	12,450.00	19,355.50
存货	44,300,726.81	25,464,617.56
合同资产	803,793.78	775,165.6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9,788,729.23	57,410,323.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689,000.00	23,99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959,958.93	62,722,779.57
在建工程	591,353.74	3,054,556.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25,664.37	
无形资产	2,518,188.94	1,675,659.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0,154.74	1,457,944.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134,320.72	92,912,940.15
资产总计	216,923,049.95	150,323,263.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167,122.99	51,407,831.8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1,120,565.05	22,719,556.72
应付职工薪酬	2,111,403.32	2,679,007.94
应交税费	10,987,232.69	3,748,793.60
其他应付款	19,000,000.00	16,218.7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284.08	
其他流动负债	1,244,537.64	238,051.61
流动负债合计	143,693,145.77	80,809,460.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627,515.0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64,036.52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4,036.52	13,627,515.04
负债合计	144,457,182.29	94,436,975.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10,000.00	5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02,895.90	2,602,895.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062,485.13	784,696.69
盈余公积	1,701,274.83	267,019.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089,211.80	2,221,676.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465,867.66	55,886,288.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923,049.95	150,323,263.7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171,764,715.99	161,165,026.03
减：营业成本	139,777,461.65	121,954,369.68
税金及附加	583,653.43	162,768.86
销售费用	1,514,845.16	1,370,238.74
管理费用	9,356,048.81	9,053,818.7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07,847.84	1,157,787.51
其中：利息收入	300,504.82	32,149.53
利息费用	795,847.05	1,154,441.46
加：其他收益	22,548.17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082.20	
信用减值损失	-389,816.54	-1,636,663.02
资产减值损失	-40,652.21	-40,798.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6.89	-110,744.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38,263.83	25,677,837.01
加：营业外收入	1,23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7,154.27	300,045.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12,339.56	25,377,791.92
减：所得税费用	5,510,548.60	1,046,392.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01,790.96	24,331,399.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4,301,790.96	24,331,399.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301,790.96	24,331,399.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516,744.10	176,663,659.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24,282.99	32,14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841,027.09	176,695,808.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849,448.10	113,117,874.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31,179.01	7,872,751.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9,947.25	2,053,202.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4,986.82	3,169,83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965,561.18	126,213,66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75,465.91	50,482,142.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2,082.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909.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26,491.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4,581.61	14,269,250.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90,000.00	23,649,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24,581.61	37,918,25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98,090.13	-37,918,250.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03,290.00	4,136,68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1,832.49	1,154,441.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000.00	47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34,122.49	5,764,12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4,122.49	-5,764,125.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43,253.29	6,799,766.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40,451.89	5,040,685.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83,705.18	11,840,451.89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资产、负债以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洛阳开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0%	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原始设立
2	沁阳市开云供电有限公司	100%	100%	2,668.9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原始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4）第 000571 号。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列示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	税前利润的 5%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该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 10.00%且金额超过 60.00 万元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超过该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 10.00%且金额超过 60.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款项超过该应付款项期末余额的 10.00%且金额超过 6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预算超过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 30.00%且金额 200.00 万以上的项目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或流出超过当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30.0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2022 年度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该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 10.00%且金额超过 60.00 万元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超过该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 10.00%且金额超过 60.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款项超过该应付款项期末余额的 10.00%且金额超过 6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预算超过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 30.00%且金额 200.00 万以上的项目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或流出超过当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30.00%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合并中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的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本公司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本公司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

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等，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此类

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本公司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本公司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直接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本公司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将该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本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综上，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

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1的银行承兑汇票，资产相关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信用损失风险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2的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考虑与客户业务往来的频率及客户信誉度，如是否出现违约情况，外部评级机构给予的评级结果，按照当年的实际损失率，即该期间商业承兑汇票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该期间商业承兑汇票总额确定损失率。同时结合宏观经济预测数据，判断是否需要对该历史损失率进行调整及调整的比例，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1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2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1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2的应收账款，为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为5.00%。

对于划分为组合3的应收账款，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该款项预期信用风险较小，不计提坏账。

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1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对于划分为组合2的其他应收款，为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为5.00%。

对于划分为组合3的其他应收款，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该款项预期信用风险较小，不计提坏账。

d、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2—应收账款	应收一般经销商

本公司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组合的计提方法相同。

e、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1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与应收账款组合的计提方法相同。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

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9、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8、金融工具、（8）”部分。

10、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1）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8、金融工具、（8）”部分。

11、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8、金融工具、（8）”部分。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本公司采取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①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②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①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②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本公司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如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本公司对于除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对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本公司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

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或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并不意味着本公司一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恰当的判断。

（5）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投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的成本一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但购买的固定资产如果超过正常的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固定资产的成本以各期付款额的现值之和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内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线路及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方法、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线路及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5.00	9.50-31.67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量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

本公司所建造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	转固时点
供电线路及配件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7、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

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本公司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本公司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公司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0、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认依据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00	土地使用权证或土地出让合同	年限平均法	
软件	10.00	预计可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每年年末，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1、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和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本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

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3、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确认和计量具体方法

本公司业务类型主要包括：工程施工类型收入、电力产品销售类型收入。

A、工程施工类型收入：

本公司提供线路铺设、配电柜安装、输电、供电、售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等服务，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即在向客户提交成果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同时满足了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

B、电力产品销售类型收入：

电力产品销售类型收入包括电网企业售电收入、输电收入等，企业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即每月按交易双方认可的电费确认单确认计量收入。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1）本公司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本公司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②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5、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6、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变更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A、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d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

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C、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D、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

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A、租赁的分类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B、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8、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并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本公司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并作为出租人为取得融资租赁发生的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计入当期损益。

(D) 租赁变更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a.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b.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即，修改或重新议定租赁合同，未导致应收融资租赁款终止确认，但导致未来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重新计算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余额时，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租赁合同现金流量按照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原折现率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第二十三条规定重新计算的折现率（如适用）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租赁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本公司调整修改后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23、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A 本公司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8、金融工具”。

B 本公司作为买方及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8、金融工具”。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即：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上述新增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满足资产负债表净额列报的条件，净额列报后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末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即：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上述新增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满足资产负债表净额列报的条件，净额列报后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12/31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7,944.51	0	1,457,944.51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洛阳开云新能源有限公司、沁阳市开云供电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 其他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子公司洛阳开云新能源有限公司、沁阳市开云供电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5,024,341.57	167,300,834.23
综合毛利率	18.15%	23.48%
营业利润（元）	17,569,240.73	25,321,169.23
净利润（元）	11,944,221.85	23,973,964.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5%	55.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776,454.60	24,282,631.83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67,300,834.23 元、175,024,341.57 元。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波动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48%、18.1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5,321,169.23 元、17,569,240.73 元，净利润分别为 23,973,964.52 元、11,944,221.85 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 2022 年度减少了 7,751,928.50 元，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减少了 12,029,742.67 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 2022 年公司电力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收入为 71,938,669.49 元，而 2023 年电力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收入仅为 33,288,232.54 元，下降了 53.73%，而电力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较高，上述变化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由 2022 年的 23.48% 下降到 2023 年的 18.15%，从而导致公司毛利金额下降；另一方面由于 2022 年度尚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使得 2022 年度所得税费用仅为 1,046,392.57 元，而 2023 年所得税费用增加至 5,510,548.60 元，导致 2023 年净利润下降较多。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5.72%、19.45%，2023 年较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下滑 36.2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净利润由 2022 年度的 23,973,964.52 元下降到 2023 年度的 11,944,221.85 元，下降了 50.18%，净利润的下降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但由于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仍保持在较高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业务类型主要包括：工程施工类型收入、电力产品销售类型收入。

(1) 工程施工类型收入

本公司提供线路铺设、配电柜安装、输电、供电、售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等服务，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即在向客户提交成果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同时满足了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

(2) 电力产品销售类型收入

电力产品销售类型收入包括电网企业售电收入、输电收入等，企业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即每月按交易双方认可的电费确认单确认计量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售电业务	141,736,109.03	80.98%	95,362,164.74	57.00%
电力工程施工业务	33,288,232.54	19.02%	71,938,669.49	43.00%
合计	175,024,341.57	100%	167,300,834.23	100%
原因分析	<p>公司为国家电力体制改革首批增量配售电业务试点企业，按照国家和河南省规定的电价标准进行售电业务，同时为客户提供配电工程服务。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100.00%、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占比稳定。</p> <p>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售电业务收入和电力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其中，售电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57.00%、80.98%，为公司最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p> <p>公司的电力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指配网工程。配网工程建设能够完善电网结构，使配网结构更趋合理，提高供电可靠性，从而进一步增加售电业务收入。公司电力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43.00%、19.02%，2023 年电力工程施工收入较 2022 年降低 53.73%，波动较大主要系签署的电力工程施工项目合同金额差异性较大，2022 年签订的合同金额较大且在当年完工较多，2023 年签订的合同时间较晚，部分项目未在当期完工，因此造成波动较大。且公司供电区域开发尚未饱和，未来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尚存在较大增长空间，预计公司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存在持续性。</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南省内	175,024,341.57	100%	167,300,834.23	100%
合计	175,024,341.57	100%	167,300,834.23	1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河南省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对象为洛阳市洛河以南、南环路以北、宜阳界以东、瀛洲路（周山大道）以西内居民住户、工商业商户、生产制造企业等。在上述区域内公司是唯一的具有资质的电力供应企业。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报告期内按季度列示的收入如下表所示：

类型	期间	销售金额（元）	占比（%）
电力产品销售	2023 年一季度	29,084,751.75	20.52
	2023 年二季度	29,963,532.56	21.14
	2023 年三季度	35,335,354.93	24.93
	2023 年四季度	47,352,469.79	33.41
	合计	141,736,109.03	100.00
	2022 年一季度	5,394,025.98	5.66
	2022 年二季度	6,911,680.8	7.25
	2022 年三季度	37,358,035.98	39.17
	2022 年四季度	45,698,421.98	47.92
	合计	95,362,164.74	100.00
电力工程施工	2023 年一季度		
	2023 年二季度	22,685,718.92	68.15
	2023 年三季度	6,275,896.46	18.85
	2023 年四季度	4,326,617.16	13.00

	合计	33,288,232.54	100.00
	2022年一季	7,205,281.16	10.02
	2022年二季	2,787,256.67	3.87
	2022年三季	7,076,406.59	9.84
	2022年四季	54,869,725.07	76.27
	合计	71,938,669.49	100.00

公司电力产品销售业务2022年第一、第二季度销售额较低，2022年第三、第四季度销售额增加较大，主要是2022年6月新增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每月销售额在650万元-1,095万元之间。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产品销售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一般一季度的销售额最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工商业客户，春节期间，此部分客户因春节放假而耗电需求减少。第三、第四季度销售额较高，一方面受天气影响在三、四季度的耗电需求较大，另一方面公司的电力产品销售额也受客户的生产需求影响，如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三、四季度的生产需求高，故第三、四季度销售额高于第一、第二季度。

公司电力工程施工业务根据验收单确认收入，不存在季节性特征。

由于可比公司未公布季报，相关数据难以获得，因此未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但公司收入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②公司工程施工类项目收入及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金额	成本占比	金额	成本占比
收入	71,938,669.49	-	33,288,232.54	-
成本合计	42,610,405.22	100.00%	18,377,769.93	100.00%
材料及设备成本	36,774,109.26	86.30%	15,854,351.75	86.27%
人工成本	985,879.94	2.31%	891,553.37	4.85%
外包成本	3,968,039.81	9.31%	1,008,089.25	5.49%
折旧摊销成本	34,496.65	0.08%	18,539.29	0.10%
专项储备	330,753.96	0.78%	590,852.81	3.22%
运费	17,092.00	0.04%	12,208.00	0.07%
其他费用	500,033.60	1.17%	2,175.46	0.01%
毛利率	40.77%	-	44.79%	-

由上表所示，公司工程施工类项目毛利率主要包括材料及设备成本、人工成本、外包成本、折旧摊销成本、专项储备、运费、以及其他费用。其中其他费用为第二儿童医院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合

同施工服务费”，公司 2022 年、2023 年电力工程施工服务成本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 2023 年电力工程施工毛利率较 2022 年上涨 4.02%，主要原因系 2022 年确认第二儿童医院 22,221,730.01 元工程收入，其毛利率为 30.21%，毛利率较低，因此造成 2022 年电力工程施工项目整体毛利率较低。第二儿童医院项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系其为政府项目，磋商空间较低，因此合同签署金额较低。

综上，公司电力工程施工业务 2023 年毛利率增长具有合理性。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以及劳务外包成本组成。公司直接材料主要由采购电力、原材料、设备以及辅助材料等成本构成；直接人工主要核算生产人员发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工资、奖金、职工福利、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制造费用主要由折旧摊销费、运营维护费等项目构成；劳务外包成本是公司部分技术含量低、操作性质简单的作业和安装项目进行外包而发生的成本。

公司在销售收入确认的同时，结转各类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分配和结转方法没有发生变动。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售电业务	124,874,368.98	87.17%	85,408,475.48	66.72%
电力工程施工业务	18,377,769.93	12.83%	42,610,405.22	33.28%
合计	143,252,138.91	100%	128,018,880.70	1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是增量配售电业务，因此售电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4,784,977.58	94.09%	118,250,292.73	92.37%
直接人工	3,355,069.71	2.34%	3,035,844.18	2.37%
制造费用	4,104,002.37	2.86%	2,764,703.98	2.16%
劳务外包成本	1,008,089.25	0.71%	3,968,039.81	3.10%

合计	143,252,138.91	100%	128,018,880.70	100%
原因分析	<p>公司主营业务为增量配售电相关业务，直接材料成本主要由采购电力、原材料、设备以及辅助材料等成本构成，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22 年度、2023 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2.37%、94.09%，占成本比重相对稳定，变动不大。</p> <p>直接人工主要核算生产人员发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工资、奖金、职工福利、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2022 年度、2023 年度直接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37%、2.34%，占成本比重较为稳定。</p> <p>制造费用主要由折旧摊销费、运营维护费等项目构成。2022 年度、2023 年度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16%、2.86%，占比波动较小。</p> <p>2022 年度、2023 年度劳务外包成本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10%、0.71%，占成本比重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劳务外包成本全部来源于电力工程施工业务，2022 年公司电力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收入为 71,938,669.49 元，而 2023 年电力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收入仅为 33,288,232.54 元，下降了 53.73%，相应的 2023 年结转的劳务外包成本比 2022 年减少了 2,959,950.56 元。</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售电业务	141,736,109.03	124,874,368.98	11.90%
电力工程施工业务	33,288,232.54	18,377,769.93	44.79%
合计	175,024,341.57	143,252,138.91	18.15%
原因分析	详见后文“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售电业务	95,362,164.74	85,408,475.48	10.44%
电力工程施工业务	71,938,669.49	42,610,405.22	40.77%
合计	167,300,834.23	128,018,880.70	23.48%
原因分析	<p>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售电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0.44%、11.90%，变动不大，电力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 40.77%、44.79%，毛利率有所上升。同时由于 2022 年公司电力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收入为 71,938,669.49 元，而 2023</p>		

	年电力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收入仅为 33,288,232.54 元，下降了 53.73%，而电力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较高，上述变化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由 2022 年度的 23.48% 下降到 2023 年度的 18.15%。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8.15%	23.48%
申请挂牌公司（售电类）	11.90%	10.44%
金太阳(售电类)	50.56%	53.17%
兆信电力（售电类）	50.93%	45.13%
天壕新能（售电类）	16.18%	15.93%
江苏新能（售电类）	53.92%	53.53%
九洲集团（售电类）	35.33%	54.32%
申请挂牌公司（电力工程施工）	44.79%	40.77%
华翔控股（电力工程施工）	30.91%	20.05%
能拓股份（电力工程施工）	38.61%	38.20%
华源电力（电力工程施工）	16.17%	16.43%
蓉中电气（电力工程施工）	18.83%	18.18%
原因分析	<p>现选取可比公司同类业务进行毛利率对比分析，公司售电类业务电力来源为向当地国网采购，其他可比公司均能自发电，根据具体发电模式不同导致成本构成不同进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上表所示可比公司天壕新能、江苏新能、九洲集团、丰源股份所产电力的 80% 均由国网收购，由于业务模式不同，公司售电类毛利率与其他公司相比可比性较差，但公司售电类业务毛利率水平符合公司业务模式，与公司发展规模相匹配。</p> <p>选取存在电力工程施工的挂牌公司进行毛利率对比，由上表所示，公司电力工程施工毛利率水平与其他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区域内唯一一家具有供电资质的企业，议价水平相对较高，且公司不断优化并提高服务质量，口碑较好从而提高了自身竞争优势。除此之外，可比公司能拓股份毛利率水平也较高，公司电力工程施工类业务毛利率水平符合自身情况，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5,024,341.57	167,300,834.23
销售费用（元）	1,514,845.16	1,370,238.74
管理费用（元）	10,073,182.80	9,395,047.37
研发费用（元）	-	-
财务费用（元）	507,417.44	1,157,635.58
期间费用总计（元）	12,095,445.40	11,922,921.6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7%	0.8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76%	5.6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	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8%	0.6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6.91%	7.1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稳定，变动不大。销售费用主要核算公司营销人员的工资及售后服务费由于 2022 年确认工程收入较多，因此 2023 年售后服务费升高，但销售费用总体变动不大。2023 年管理费用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发生较多修理费以及中介服务费，2023 年财务费用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提前归还贷款减少了利息支出。公司期间费用整体占比较为稳定，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225,888.20	1,177,638.06
售后服务费	288,956.96	192,600.68
合计	1,514,845.16	1,370,238.7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514,845.16 元、1,370,238.7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7%、0.82%，报告期内维持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售后服务费构成，职工薪酬主要系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及福利费，售后服务费用主要为产品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损坏而免费服务所耗用的材料、人工费、折旧费用等。销售费用的变动与同期收入变动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5,090,542.08	4,753,566.77
中介服务费	864,218.13	422,214.58
办公费	538,854.30	600,632.16
业务招待费	998,158.02	512,902.03
折旧摊销	324,058.72	2,002,065.95
修理修缮费	1,268,697.38	237,786.65
差旅费	138,890.88	35,120.39
租赁费	412,832.16	349,339.66
低值易耗品	41,129.02	125,171.84
车辆使用费	250,140.87	328,431.74
城镇垃圾处理费	2,774.01	506.00
诉讼费	128,372.40	
其他	14,514.83	27,309.60
合计	10,073,182.80	9,395,047.3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073,182.80 元、9,395,047.3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6%、5.62%，管理费用有所增长。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中介服务费和业务招待费、修理修缮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1）职工薪酬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管理人员薪酬有所提高；（2）中介机构服务费主要为聘请券商、会计师、律师及其他机构的服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为提升内控质量、顺利完成新三板挂牌目标，中介服务费有所增加，同时业务招待费也有所增加；（3）修理修缮费的增加主要为公司固定资产后续修理修缮费用增加。</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合计	-	-
原因分析	无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751,832.49	1,154,441.46

减：利息收入	302,249.45	33,414.61
银行手续费	13,819.84	8,831.85
汇兑损益	0.00	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44,014.56	27,776.88
合计	507,417.44	1,157,635.5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稳岗补贴	15,738.35	
个税手续费返还	6,809.82	
合计	22,548.17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合计为 22,548.17 元，内容为稳岗补贴及个税手续费返还。

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	323,178.50	
合计	323,178.50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产生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处置损失	-756.89	-110,744.27
合计	-756.89	-110,744.2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而产生的损失。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655.32	-110,744.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38.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23,178.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571.85	-300,812.14
减：所得税影响数	55,922.43	-102,889.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7,767.25	-308,667.31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稳岗补贴	15,738.3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个税手续费返还	6,809.82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5,225,776.82	37.49%	12,975,121.69	16.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8.29%	20,000,000.00	24.75%
应收账款	19,433,521.57	16.11%	20,886,018.77	25.84%
其他应收款	450.00	0.00%	7,355.50	0.01%
存货	44,374,317.70	36.78%	25,538,358.01	31.60%
合同资产	803,793.78	0.67%	775,165.61	0.96%
其他流动资产	808,120.53	0.67%	640,934.60	0.79%

合计	120,645,980.40	100.00%	80,822,954.18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20,645,980.40 元、80,822,954.18 元，其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合计金额分别为 119,033,616.09 元、79,399,498.47 元，合计占比均在 95% 以上，公司流动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公司流动资产相关科目变动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p>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2,060.00	8,525.00
银行存款	24,254,167.64	12,514,652.82
其他货币资金	20,959,549.18	451,943.87
合计	45,225,776.82	12,975,121.6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大额存单	20,000,000.00	
微信支付宝余额	959,549.18	451,943.87
合计	20,959,549.18	451,943.8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 12 月 26 日购入交通银行大额存单 2,000.00 万元，期限为 6 个月，因此将其计入受限资金核算。

在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的显著增长主要归因于 2023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减少以及合同负债的增加。在 2023 年，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相比 2022 年减少了 10,000,000.00 元，导致货币资金的增加。此外，随着公司电力工程施工业务的扩展，预收工程施工合同款项，即合同负债在 2023 年增加了 38,392,158.77，进一步推动货币资金的增长。因此，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减少和合同负债的增加是导致 2023 年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10,000,000.00	20,00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0,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健全，且公司能够依照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984,267.96	100.00%	5,550,746.39	22.22%	19,433,521.57
合计	24,984,267.96	100.00%	5,550,746.39	22.22%	19,433,521.57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129,118.90	100.00%	5,243,100.13	20.07%	20,886,018.77
合计	26,129,118.90	100.00%	5,243,100.13	20.07%	20,886,018.7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4,775,032.32	59.14%	738,751.62	5.00%	14,036,280.70
1至2年(含2年)	5,658,212.08	22.65%	565,821.21	10.00%	5,092,390.87
2至3年(含3年)	435,500.00	1.74%	130,650.00	30.00%	304,850.00
5年以上	4,115,523.56	16.47%	4,115,523.56	100.00%	0.00
合计	24,984,267.96	100.00%	5,550,746.39	22.22%	19,433,521.5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1,475,659.40	82.19%	1,073,782.98	5%	20,401,876.42
1至2年(含2年)	537,935.94	2.06%	53,793.59	10%	484,142.35
5年以上	4,115,523.56	15.75%	4,115,523.56	100%	0.00
合计	26,129,118.90	100.00%	5,243,100.13	20.07%	20,886,018.77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70,362.31	1年以内(含1年)	41.51%
洛阳国龙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1,723.56	5年以上	16.26%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964,661.53	1至2年(含2年)	15.87%
洛阳高新区丰李片区开发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963,155.51	1年以内(含1年); 1至2年(含2年)	3.86%

沁阳市沁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000.00	1至2年(含2年)	2.96%
合计	-	20,099,902.91	-	80.45%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35,397.60	1年以内(含1年)	44.91%
洛阳国龙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1,723.56	5年以上	15.54%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964,661.53	1年以内(含1年)	15.17%
河南雅都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3,968.85	1年以内(含1年)	6.06%
洛阳高新区丰李片区开发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953,550.55	1年以内(含1年)	3.65%
合计	-	22,299,302.09	-	85.34%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0,886,018.77元、19,433,521.57元。应收账款报告期内有减少，其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回款增加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从账龄结构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以1年以内(含1年)应收账款为主。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占应收账款总额的82.19%和59.14%，表明应收账款的质量较好。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的主要客户对象为洛阳市洛河以南、南环路以北、宜阳界以东、瀛洲路(周山大道)以西内居民住户、工商业商户、生产制造企业等。在上述区域内公司作为唯一的具有资质的电力供应企业，具有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以及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客户款项支付多采用预付方式，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违约风险较低。

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金太阳(835513)、江苏新能(603693)、华

翔控股（870049）、能拓股份（833654）、蓉中电气（872967）对比，确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行业公司保持一致。即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如下：

账龄	公司	金太阳	江苏新能	华翔控股	能拓股份	蓉中电气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00%	5.00%	5.00%	5.00%
1至2年（含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至3年（含3年）	30.00%	30.00%	30.00%	30.00%	20.00%	50.00%
3至4年（含4年）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4至5年（含5年）	80.00%	80.00%	50.00%	80.00%	8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检索可比公司定期公告，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金太阳、华翔控股保持一致。部分公司未披露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因此用总体计提比例进行分析，分析如下所示：

单位：元

可比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金太阳	264,357,071.72	22,903,366.54	8.66	307,672,176.04	27,295,964.82	8.87
兆信电力	1,358,115.18	6,790.58	0.5	804,164.14	4,020.82	0.5
天壕新能	697,234,652.48	23,100,570.27	3.31	518,264,849.00	15,370,915.91	2.97
江苏新能	2,837,723,048.24	182,440,279.15	6.43	2,186,864,324.40	105,806,530.03	4.84
九洲集团	1,163,665,757.66	143,156,878.71	12.3	1,330,773,942.25	154,204,516.97	11.59
华翔控股	34,035,185.27	10,659,145.28	31.32	34,077,102.65	8,343,623.98	24.48
能拓股份	423,800,727.36	105,225,861.43	24.83	402,462,431.06	81,599,185.97	20.27
华源电力	31,750,533.08	3,232,468.60	10.18	34,630,593.32	3,092,718.96	8.93
蓉中电气	283,134,750.74	37,028,511.19	13.08	279,619,679.11	27,595,998.35	9.87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例		12.29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例		10.26
申报公司	24,984,267.96	5,550,746.39	22.22	26,129,118.90	5,243,100.13	20.07

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远高于同行业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客户洛阳国龙置业有限公司余额4,061,723.56元，占2023、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16.26%、15.54%，其账龄5年以上，已全额计提坏账，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例会使2023、2022年的业绩分别增加2,480,179.86元、

2,562,252.53 元。

综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依据账龄组合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比例符合行业水平，符合会计计量的谨慎性原则、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运营特点。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依据账龄组合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比例符合行业水平，符合会计计量的谨慎性原则、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运营特点。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客户账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23/12/31	2023 年账龄	2022/12/31	2022 年账龄
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	10,370,362.31	1 年内	11,735,397.60	1 年内
洛阳国龙置业有限公司	4,061,723.56	5 年以上	4,061,723.56	5 年以上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64,661.53	1-2 年	3,964,661.53	1 年内
洛阳高新区丰李片区开发建设指挥部	963,155.51	1 年内、1-2 年	953,550.55	1 年内
沁阳市沁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40,000.00	1-2 年	740,000.00	1 年内
合计	20,099,902.91	-	21,455,333.24	-
占比（占当年年末应收账款）	80.45%	-	82.11%	-

由上表所示，公司 2023、2022 年应收账款中账龄一年以内的余额分别为 14,775,032.32 元、21,475,659.40 元，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6,700,627.08 元，应收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电费已于下月 15 日前缴纳。客户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阳高新区丰李片区开发建设指挥部、沁阳市沁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由 2022 年的 1 年内变为 2023 年的 1-2 年，三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影响合计 5,658,212.08 元，占 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的账龄一年以内金额比例为 84.44%。其中客户河南省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于 2024 年 5 月已全部收回，客户洛阳高新区丰李片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应收账款 2024 年 2 月收回 800,000.00 元，沁阳市沁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期后暂未收回，主要原因系政府机构资金紧张、审批流程较慢。

洛阳国龙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河南省属国有企业，实力雄厚，不存在破产或被清算的风险。洛阳国龙置业有限公司目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经查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洛阳国龙置业有限公司不是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预计不存在回款风险。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收回风险。

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12/31 (元)	2022/12/31 (元)
应收账款	24,984,267.96	26,129,118.90
期后回款	19,571,588.89	20,748,244.80
期后回款比例	78.34%	79.41%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后回款比例为 79.41%，2023 年 12 月 31 日回款比例为 78.34%，回款情况良好。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50.00	7,355.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450.00	7,355.5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0,500.00	630,050.00					630,500.00	630,050.00
合计	630,500.00	630,050.00					630,500.00	630,050.00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8,145.00	630,789.50					638,145.00	630,789.50
合计	638,145.00	630,789.50					638,145.00	630,789.5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2年(含2年)	500.00	0.08%	50.00	10.00%	450.00
5年以上	630,000.00	99.92%	630,000.00	100.00%	0.00
合计	630,500.00	100%	630,050.00	99.93%	450.0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00	0.08%	25.00	5%	475.00
1-2年(含2年)	7,645.00	1.20%	764.50	10%	6,880.50
5年以上	630,000.00	98.72%	630,000.00	100%	0.00
合计	638,145.00	100%	630,789.50	98.85%	7,355.50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610,000.00	610,000.00	0.00
押金	20,500.00	20,050.00	450.00
借款			
合计	630,500.00	630,050.00	450.0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610,000.00	610,000.00	0
押金	20,500.00	20,025.00	475.00
借款	7,645.00	764.50	6,880.50
合计	638,145.00	630,789.50	7,355.50

应收洛阳国龙置业有限公司 61 万元系建业龙城项目的保证金，由于项目未结算，因此造成保证金长期挂账。应收洛阳和谐铁合金有限公司 2 万元系房租押金，因此长期挂账，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洛阳国龙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10,000.00	5年以上	96.75%
洛阳和谐铁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0	5年以上	3.17%
洛阳市洛龙区芯星五金焊料经营部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	1-2年(含2年)	0.08%
合计	-	-	630,500.00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洛阳国龙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10,000.00	5年以上	95.59%
洛阳和谐铁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0	5年以上	3.13%
胡宇锋	关联方	借款	7,645.00	1-2年(含2年)	1.20%
洛阳市洛龙区芯星五金焊料经营部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	1年以内(含1年)	0.08%
合计	-	-	638,145.00	-	10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见其他应收款金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单位情况。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81,115.56		3,681,115.5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40,693,202.14		40,693,202.14
合计	44,374,317.70		44,374,317.7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67,443.23		1,767,443.2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23,770,914.78		23,770,914.78
合计	25,538,358.01		25,538,358.01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合同履约成本。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为25,538,358.01元、44,374,317.70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16.32%、22.56%。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原材料的账面价值为1,767,443.23元、3,681,115.56元，占各期末存货总额比重分别为6.92%、8.30%，公司根据客户合同订单需求进行生产施工，对原材料采取安全库存管理，各期末原材料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公司提供电力工程施工类服务即提供线路铺设、配电柜安装、输电、供电、售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等服务，公司需要向客户提交成果并取得客户验收通过后才能确认收入，在向客户提交成果并取得验收通过前公司电力工程施工类型业务发生的成本在合同履约成本科目中核算。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同履约成本的账面价值为23,770,914.78元、40,693,202.14元，占各期末存货总额比重分别为93.08%、91.70%，公司根据客户合同订单需求进行生产施工，按实际发生的施工成本归集到合同履约成本科目中，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金额占比较为稳定。

公司2022年12月31日存货中合同履约成余额为23,770,914.78元，2023年12月31日存货

中合同履行成余额为 40,693,202.14 元, 2023 年合同履行成本较 2022 年增加 71.19%, 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合同履行成本核算内容为在履行中工程施工项目的已支出成本, 2022 年签署的金额较大的电力工程施工合同大部分已在当年完工, 其合同履行成本已正常结转, 2023 年签署的电力工程施工合同签署时间较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工, 因此造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履行成本金额较大, 公司期末时点合同履行成本与具体项目一一对应, 具有合理性。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质保金	885,244.18	81,450.40	803,793.78
合计	885,244.18	81,450.40	803,793.7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质保金	815,963.80	40,798.19	775,165.61
合计	815,963.80	40,798.19	775,165.61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项目质保金	40,798.19	40,652.21				81,450.40
合计	40,798.19	40,652.21				81,450.4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项目质保金	0.00	40,798.19				40,798.19
合计	0.00	40,798.19				40,798.19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认证和待抵扣进项税	808,120.53	640,934.60
合计	808,120.53	640,934.6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70,579,247.75	92.79%	67,189,495.86	88.80%
在建工程	591,353.74	0.78%	5,341,710.92	7.06%
使用权资产	825,664.37	1.09%	0	0.00%
无形资产	2,518,188.94	3.31%	1,675,659.10	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0,154.74	2.04%	1,457,944.51	1.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0	0.00%	3,000.00	0.00%
合计	76,064,609.54	100.00%	75,667,810.3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6,064,609.54 元、75,667,810.39 元，其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合计金额分别为 71,170,601.49 元、72,531,206.78 元，合计占比均在 90%以上。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持续保持稳定，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线路及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为主。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3,474,820.66	7,120,249.13	810,968.34	79,784,101.45
房屋及建筑物	10,190,856.53			10,190,856.53
线路及设备	56,580,042.57	6,675,977.25		63,256,019.82
运输设备	2,776,641.69	92,283.19	64,167.00	2,804,757.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27,279.87	351,988.69	746,801.34	3,532,467.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6,285,324.80	3,620,866.74	701,337.84	9,204,853.70
房屋及建筑物	188,247.78	322,710.48		510,958.26
线路及设备	2,115,071.44	2,396,102.56		4,511,174.00
运输设备	1,281,412.84	264,990.92	60,958.65	1,485,445.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00,592.74	637,062.78	640,379.19	2,697,276.3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7,189,495.86			70,579,247.75
房屋及建筑物	10,002,608.75			9,679,898.27
线路及设备	54,464,971.13			58,744,845.82
运输设备	1,495,228.85			1,319,312.7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26,687.13			835,190.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线路及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189,495.86			70,579,247.75
房屋及建筑物	10,002,608.75			9,679,898.27
线路及设备	54,464,971.13			58,744,845.82
运输设备	1,495,228.85			1,319,312.7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26,687.13			835,190.8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59,674.63	61,931,146.03	516,000.00	73,474,820.66
房屋及建筑物		10,190,856.53		10,190,856.53
线路及设备	5,890,968.67	50,689,073.90		56,580,042.57
运输设备	2,765,371.78	527,269.91	516,000.00	2,776,641.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03,334.18	523,945.69		3,927,279.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25,206.88	2,692,962.66	232,844.74	6,285,324.80
房屋及建筑物		188,247.78		188,247.78
线路及设备	640,518.46	1,474,552.98		2,115,071.44
运输设备	1,277,064.63	237,192.95	232,844.74	1,281,412.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07,623.79	792,968.95		2,700,592.7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	8,234,467.75			67,189,495.86

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10,002,608.75
线路及设备	5,250,450.21			54,464,971.13
运输设备	1,488,307.15			1,495,228.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95,710.39			1,226,687.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线路及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234,467.75			67,189,495.86
房屋及建筑物				10,002,608.75
线路及设备	5,250,450.21			54,464,971.13
运输设备	1,488,307.15			1,495,228.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95,710.39			1,226,687.13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8,679.46	1,238,496.53		1,937,175.99
房屋建筑物	698,679.46	1,238,496.53		1,937,175.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698,679.46	412,832.16		1,111,511.62
房屋建筑物	698,679.46	412,832.16		1,111,511.6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25,664.37		825,664.37
房屋建筑物		825,664.37		825,664.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25,664.37		825,664.37
房屋建筑物		825,664.37		825,664.3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8,679.46			698,679.46
房屋建筑物	698,679.46			698,679.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9,339.80	349,339.66		698,679.46
房屋建筑物	349,339.80	349,339.66		698,679.4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9,339.66		349,339.66	
房屋建筑物	349,339.66		349,339.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9,339.66		349,339.66	
房屋建筑物	349,339.66		349,339.66	

(5)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6)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朗新电力营销CIS产品软件	92,920.35	1,210,719.65	973,451.32	-	-	-	-	自筹	330,188.68
孙谷线	1,685,914.67	141,342.34	1,827,257.01	-	-	-	-	自筹	0
奈文线	92,385.55	42,591.01	134,976.56	-	-	-	-	自筹	0
宇崇线	1,183,336.40	0	788,127.20	395,209.20	-	-	-	自筹	0
谷文线	0	602,079.16	602,079.16	-	-	-	-	自筹	0
10KV1银炬线	0	308,402.15	308,402.15	-	-	-	-	自筹	0
10KV2银炬线	0	308,402.16	308,402.16	-	-	-	-	自筹	0
10KV孙杜线1#	0	193,833.40	193,833.40	-	-	-	-	自筹	0

高压分接箱										
10kV衡工线3#高压分接箱	0	178,742.41	178,742.41	-	-	-	-	自筹	0	
洛龙区内线路	0	261,165.06	0	-	-	-	-	自筹	261,165.06	
10kV衡工线1#电缆分接箱	0	94,017.60	94,017.60	-	-	-	-	自筹	0	
220千伏沁北变电站	206,228.25	0	0	206,228.25	-	-	-	自筹	0	
沁阳区内线路	2,080,925.70	32,648.93	798,776.67	1,314,797.96	-	-	-	自筹	0	
沁阳市都业线外施工程	0	560,498.03	560,498.03	-	-	-	-	自筹	0	
合计	5,341,710.92	3,934,441.90	6,768,563.67	1,916,235.41	-	-	-	-	591,353.74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孙辛路变	34,719,650.56	4,104,259.70	38,823,910.26	-	-	-	-	自筹	0

电站									
中电光谷	1,723,818.67	1,358,565.94	3,082,384.61	-	-	-	-	自筹	0
孙宇线	586,432.43	0	586,432.43	-	-	-	-	自筹	0
朗新电力营销 CIS 产品软件	92,920.35	0	0	-	-	-	-	自筹	92,920.35
孙谷线	0	1,685,914.67	0	-	-	-	-	自筹	1,685,914.67
盈信开闭所	0	464,736.26	464,736.26	-	-	-	-	自筹	0
孙炎线	110,320.42	884,080.91	994,401.33	-	-	-	-	自筹	0
宇杜线	305,242.35	97,087.38	402,329.73	-	-	-	-	自筹	0
盈贺线	0	317,786.36	317,786.36	-	-	-	-	自筹	0
奈文线	0	92,385.55	0	-	-	-	-	自筹	92,385.55
宇崇线	691,039.82	492,296.58	0	-	-	-	-	自筹	1,183,336.40
关林路 电缆分支	0	78,000.00	78,000.00	-	-	-	-	自筹	0

箱 仟 关 线	0	232,340.35	232,340.35	-	-	-	-	自 筹	0
古 城 机 械 厂 线 路 改 造	0	1,470,366.28	1,470,366.28	-	-	-	-	自 筹	0
孙 械 线 1	0	987,171.47	987,171.47	-	-	-	-	自 筹	0
孙 械 线 2	0	841,991.06	841,991.06	-	-	-	-	自 筹	0
孙 械 线 3	0	1,037,718.00	1,037,718.00	-	-	-	-	自 筹	0
孙 械 线 4	0	1,059,300.00	1,059,300.00	-	-	-	-	自 筹	0
沁 阳 市 产 业 集 聚 区 沁 北 园 区 新 建 10 千 伏 高 压 分 接	4,326,703.27	246,702.76	4,573,406.03	-	-	-	-	自 筹	0

箱工程									
220千伏沁北变电站	0	206,228.25	0	-	-	-	-	自筹	206,228.25
沁阳园区内线路	0	2,080,925.70	0	-	-	-	-	自筹	2,080,925.70
合计	42,556,127.87	17,737,857.22	54,952,274.17	-	-	-	-	-	5,341,710.92

(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220千伏沁北变电站	0	206,228.25	0	206,228.25	项目建设终止
沁阳园区内线路	0	1,314,797.96	0	1,314,797.96	项目建设终止
合计	0	1,521,026.21	0	1,521,026.21	-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0	0	0	0	-
合计	0	0	0	0	-

(8)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60,363.57	973,451.32		2,933,814.89
土地使用权	1,827,947.68			1,827,947.68

软件	132,415.89	973,451.32		1,105,867.21
二、累计摊销合计	284,704.47	130,921.48		415,625.95
土地使用权	201,074.24	36,558.96		237,633.20
软件	83,630.23	94,362.52		177,992.7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75,659.10	879,088.80	36,558.96	2,518,188.94
土地使用权	1,626,873.44		36,558.96	1,590,314.48
软件	48,785.66	879,088.80		927,874.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75,659.10	879,088.80	36,558.96	2,518,188.94
土地使用权	1,626,873.44		36,558.96	1,590,314.48
软件	48,785.66	879,088.80		927,874.4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55,053.84	5,309.73		1,960,363.57
土地使用权	1,827,947.68			1,827,947.68
软件	127,106.16	5,309.73		132,415.89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5,213.66	49,490.81		284,704.47
土地使用权	164,515.29	36,558.95		201,074.24
软件	70,698.37	12,931.86		83,630.2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19,840.18		44,181.08	1,675,659.10
土地使用权	1,663,432.39		36,558.95	1,626,873.44
软件	56,407.79		7,622.13	48,785.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19,840.18		44,181.08	1,675,659.10
土地使用权	1,663,432.39		36,558.95	1,626,873.44
软件	56,407.79		7,622.13	48,785.66

(1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5,243,100.13	307,646.26				5,550,746.3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630,789.50		739.50			630,050.0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0,798.19	40,652.21				81,450.4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0	1,521,026.21				1,521,026.21
合计	5,914,687.82	1,869,324.68	739.50			7,783,273.0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647,824.22	1,595,275.91				5,243,100.1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06,492.61	124,296.89				630,789.5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0	40,798.19				40,798.1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0	0				0
合计	4,154,316.83	1,760,370.99				5,914,687.82

(1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1,450.40	20,362.59
信用减值损失	6,180,796.39	1,545,199.10
未经抵销的租赁负债	764,036.52	191,009.14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825,664.37	-206,416.09
合计	6,200,618.94	1,550,154.7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5,006.52	28,751.63
信用减值损失	5,716,771.52	1,429,192.88
合计	5,831,778.04	1,457,944.51

(1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购车定金		3,000.00
合计		3,000.00

(16)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85	8.96
存货周转率（次/年）	4.10	5.2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9	1.30

2、波动原因分析

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96、6.85，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但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市场开拓，使得销售收入规模扩大。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75,024,341.57元，相比较2022年增加了7,723,507.34元。应收账款平均占款金额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应收账款平均占款金额增长的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的幅度，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但由于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销售结算多采取预收款方式，使得应收账款金额保持在相对较低水平，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则保持在较高水平。

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27、4.10，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为应对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积极备货，采购原料，增加存货库存。由于存货金额增加较多，使得存货周转率下降。

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30、0.99，变动不大，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与收入规模保持相对稳定。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50,721,769.01	40.18%	58,004,094.61	66.35%

应付职工薪酬	2,111,403.32	1.67%	2,679,007.94	3.06%
应交税费	10,987,232.69	8.70%	3,751,498.64	4.29%
其他应付款	0	0.00%	16,218.74	0.02%
合同负债	61,120,565.05	48.41%	22,728,406.28	2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284.08	0.05%	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44,537.64	0.99%	238,051.61	0.27%
合计	126,247,791.79	100.00%	87,417,277.8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26,247,791.79 元和 87,417,277.82 元，主要由合同负债、应付账款等组成。应付账款主要由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购买原材料等形成。合同负债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9,151,761.10	96.90%	52,677,313.86	90.82%
1至2年(含2年)	774,410.64	1.53%	4,809,888.98	8.29%
2至3年(含3年)	350,272.09	0.69%	26,331.85	0.05%
3至4年(含4年)	13,865.26	0.03%	244,920.00	0.42%
4至5年(含5年)	225,820.00	0.45%	0	0%
5年以上	205,639.92	0.40%	245,639.92	0.42%
合计	50,721,769.01	100%	58,004,094.61	1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9,190,900.33	1年以内(含1年)	37.84%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3,603,021.56	1年以内(含1年), 2至3年(含3年)	26.82%

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171,881.00	1年以内(含1年)	12.17%
洛阳德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52,404.34	1年以内(含1年)	2.86%
扬中市新坝镇美琴电器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338,066.33	1年以内(含1年)	2.63%
合计	-	-	41,756,273.56	-	82.32%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9,512,166.77	1年以内(含1年)	33.64%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3,702,144.34	1年以内(含1年), 1至2年(含2年)	23.62%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315,886.56	1年以内(含1年)	5.72%
洛阳拓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677,663.09	1年以内(含1年)	2.89%
洛阳德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521,634.80	1年以内(含1年)	2.62%
合计	-	-	39,729,495.56	-	68.4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合同款	61,120,565.05	22,728,406.28
合计	61,120,565.05	22,728,406.28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售电业务、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划分的合同负债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售电业务	4,338,672.21	7.10%	1,732,310.45	7.62%

电力工程施工业务	56,781,892.84	92.90%	20,996,095.83	92.38%
合计	61,120,565.05	100.00%	22,728,406.28	100.00%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	-	16,218.74	100%
合计	-	-	16,218.74	1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报销款	-	-	16,218.74	100%
合计	-	-	16,218.74	1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合计	-	-	-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崔琳琳	非关联方	待报销款	15,981.74	1年以内(含1年)	98.54%
张静	关联方	待报销款	237.00	1年以内(含1年)	1.46%
合计	-	-	16,218.74	-	100%

(7)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0)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589,007.94	9,001,090.55	9,478,695.17	2,111,403.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4,443.84	684,443.84	
三、辞退福利	90,000.00		9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79,007.94	9,685,534.39	10,253,139.01	2,111,403.3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31,176.00	8,625,106.72	7,267,274.78	2,589,007.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7,476.60	607,476.60	
三、辞退福利		90,000.00		9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31,176.00	9,322,583.32	7,874,751.38	2,679,007.94

(11)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89,007.94	8,408,601.30	8,886,205.92	2,111,403.32
2、职工福利费		67,648.65	67,648.65	
3、社会保险费		299,985.60	299,985.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5,323.25	275,323.25	
工伤保险费		24,662.35	24,662.35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24,855.00	224,85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589,007.94	9,001,090.55	9,478,695.17	2,111,403.3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	1,231,176.00	8,162,211.00	6,804,379.06	2,589,007.94

贴和补贴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258,123.72	258,123.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0,101.34	230,101.34	
工伤保险费		28,022.38	28,022.38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04,772.00	204,77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231,176.00	8,625,106.72	7,267,274.78	2,589,007.94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363,046.26	2,209,348.80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6,330,903.24	1,447,417.96
个人所得税	47,678.57	29,957.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881.33	176.70
教育费附加	49,233.73	75.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824.35	50.49
房产税	23,973.16	27,811.85
土地使用税	6,825.78	6,825.78
印花税	17,866.27	29,834.10
合计	10,987,232.69	3,751,498.64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244,537.64	238,051.61
合计	1,244,537.64	238,051.61

(1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0	0%	13,627,515.04	100%
租赁负债	764,036.52	100%	0	0%
合计	764,036.52	100%	13,627,515.04	1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764,036.52元和13,627,515.04元，主要由租赁负债、长期借款组成，且报告期期末公司已经全额偿还长期借款。租赁负债主要是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等而产生的负债。</p>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4.57%	64.57%
流动比率（倍）	0.96	0.92
速动比率（倍）	0.60	0.63
利息支出	751,832.49	1,154,441.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22	22.67

1、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57%、64.5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电力工程施工业务的不断增加，公司预收工程施工合同款项增加所致。

公司未来将结合经济发展状况、行业周期、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的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保证财务结构处于合理水平，避免财务风险。

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96、0.92，速动比率分别为0.60、0.63。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相对稳定，呈现上升趋势。公司流动比率提高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2023年度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营业收入规模增长，由于销售收款情况良好，相应的2023年末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增加了32,250,655.13元，另一方面为应对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2023年公司积极备货，采购原料，增加原材料、电力工程施工成本等存货库存，使得2023年末存货增加了18,835,959.69元。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相对稳定，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电力工程施工业务的不断增加，公司预收工程施工合同款项即合同负债金额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规模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电力工程施工业务的不断增加，公司预收工程施工合同款项即合同负债金额增加较多，公司流动负债较高所致。

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4.22、22.67，呈现上升趋势。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长、短期借款金额，公司账面货币资金金额充足，表明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为公司债务的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处于安全边际范围内。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金流状况较好，销售回款较好，不存在短期借款或长期借款，公司偿债风险较低。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针对期末应付账款，公司销售回款以及货币资金能够覆盖应付账款，公司还款能力较强，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长期偿债风险。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583,522.99	50,493,44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98,745.37	-36,809,55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34,122.49	-5,764,125.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2,250,655.13	7,919,762.65

2、 现金流量分析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83,522.99	50,493,445.04
2、 净利润	11,944,221.85	23,973,964.52
3、 差额（=1-2）	26,639,301.14	26,519,480.52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各期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944,221.85	23,973,964.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61,678.42	40,798.19
信用减值准备	306,906.76	1,719,572.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20,866.74	2,692,962.66
使用权资产折旧	412,832.16	349,339.66
无形资产摊销	130,921.48	49,490.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6.89	110,744.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95,847.05	1,182,218.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210.23	-401,025.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35,959.69	-2,503,266.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712,364.81	-52,872,171.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450,026.37	76,150,81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83,522.99	50,493,445.04

由上表可以看出，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金额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存货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造成的。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302,249.45	33,414.61
政府补助	22,548.17	
营业外收入	1,230.00	
合计	326,027.62	33,414.61

(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外支出	90,801.85	300,812.14
费用支出	4,715,872.45	3,183,637.90
合计	4,806,674.30	3,484,450.04

(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员工归还借款	1,301,909.28	
合计	1,301,909.28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的租金	379,000.00	473,000.00
合计	379,000.00	473,000.00

(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原因一方面系公司购买银行大额存单及结构性产品，另一方面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原因系收回银行结构性存款本金以及投资收益。

(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支出等。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杨敬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	79.08%	-
刘瑜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	13.54%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沁阳市开云供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开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红乙谷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李燕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刘燕平	董事、总经理
李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丽莉	董事
冯涛	监事会主席
孙海峰	监事
胡宇锋	监事
张静	财务负责人
杨素梅	前任董事
王东骄	前任董事
周鹏	前任监事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杨素梅	董事	逝世
王东骄	董事	离职
周鹏	监事	离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周鹏	-	-	127,475.73	0.08%
小计	-	-	127,475.73	0.0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销售，交易内容为公司转让奥迪小型轿车一辆。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27,475.73 元、0 元，占比较小，且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之间无明显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杨敬善	24,000,000.00	2019/12/20-2024/12/20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获得较低的银行借款
刘瑜	24,000,000.00	2019/12/20-2024/12/20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获得较低的银行借款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刘瑜	0	1,200,000.00	1,200,000.00	0
刘丽莉	0	50,000.00	50,000.00	0
胡宇锋	7,645.00	20,000.00	27,645.00	0
合计	7,645.00	1,270,000.00	1,277,645.00	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胡宇锋	7,645.00	0	0	7,645.00
合计	7,645.00	0	0	7,645.00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刘瑜	180,000.00	120,000.00	300,000.00	0
合计	180,000.00	120,000.00	300,000.00	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胡宇锋	0	7,645.00	借款
小计	0	7,645.00	-
(3) 预付款项	-	-	-
-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张静	0	237.00	待报销款
小计	0	237.00	-
(3) 预收款项	-	-	-
-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报告期后，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逐项确认。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五、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自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以来，公司加大了规范运作的力度，加强了对管理人员的培训，为了规

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内容，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1-6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和信专字(2024)第000376号”的审阅报告，审阅结论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润奥供电公司2024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公司的现金流量。”公司2024年1-6月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76,802,244.18
股东权益合计（元）	87,186,178.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87,186,178.62
每股净资产（元）	1.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4
资产负债率	50.69%
项目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121,137,825.97
净利润（元）	16,623,160.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23,16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429,683.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429,68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50,203.08
研发投入金额（元）	928,076.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77%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元）	23,661.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3,131.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元）	101,176.33
非经常损益总额（元）	257,968.8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元）	64,492.2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193,476.6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元）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元）	193,476.64

2、订单获取情况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121,137,825.97	81,906,201.52
净利润（元）	16,623,160.53	6,023,585.96
综合毛利率	23.45%	20.67%

公司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1,137,825.97元，净利润16,623,160.53元，综合毛利率23.45%，与2023年1-6月相比，2024年1-6月公司毛利率上涨2.78个百分点，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162,120,169.39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3、主要原材料和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年1-6月，公司售电业务采购成本68,977,325.65元，公司其他采购合同金额为10,713,963.65元。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公司1-6月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敬善	24,000,000.00	2019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是
刘瑜	24,000,000.00	2019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是

5、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因董事、财务总监刘瑜辞任财务总监一职，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静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决定聘任张静为公司财务总监。

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杨敬善、刘瑜、刘燕平、李燕、刘丽莉组成，第三届监事会由冯涛、孙海峰、胡宇锋（职工监事）组成。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依法选举杨敬善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冯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聘任刘燕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静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对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7、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共计发生银行借款金额 90.00 万。除此之外，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其他债权融资情况。

9、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理财产品余额为 0 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0、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要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前，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进行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上述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向实际控制人刘瑜拆出 1,200,000.00 元，刘瑜已于 2023 年 12 月归还上述资金，上述借款已按 3.85% 计提借款利息。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目前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规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制度安排，包括需要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等。公司还通过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相关权限做出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四、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CN201511018024.0	一种高压电柜内二次电缆封闭装置	发明	2017年11月3日	润奥供电	润奥供电	原始取得	-
2	CN201920726216.4	一种悬挂式高低压电气柜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7日	润奥供电	润奥供电	原始取得	-
3	CN201920712265.2	一种便于对线缆收纳的高低压电气柜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7日	润奥供电	润奥供电	原始取得	-
4	CN201920726241.2	一种可对电线进行防护的开关柜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27日	润奥供电	润奥供电	原始取得	-
5	CN201920712306.8	一种壁挂式防脱落高低压电气柜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日	润奥供电	润奥供电	原始取得	-
6	CN201920726370.1	一种便于排线的低压电气柜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日	润奥供电	润奥供电	原始取得	-
7	CN201920709441.7	一种方便排线且便于散热的开关柜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日	润奥供电	润奥供电	原始取得	-
8	CN201920682631.4	一种新型安全可靠高压开关柜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日	润奥供电	润奥供电	原始取得	-
9	CN201920682678.0	一种防潮室外配电柜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日	润奥供电	润奥供电	原始取得	-
10	CN201920701943.5	一种高度可调稳定性好的低压配电柜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日	润奥供电	润奥供电	原始取得	-
11	CN201920696259.2	一种翻开式配电柜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日	润奥供电	润奥供电	原始取得	-
12	CN201920696267.7	一种具有自动灭火功能的低压配电箱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日	润奥供电	润奥供电	原始取得	-
13	CN201920682847.0	一种便于检	实用新	2019	润奥供	润奥供	原始取	-

		修的开关柜	型	年 12 月 3 日	电	电	得	
14	CN201920684431.2	一种便于移动的多功能配电柜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3 日	润奥供 电	润奥供 电	原始取 得	-
15	CN201920682895.X	一种防雨户外开关柜	实用新 型	2019 年 12 月 3 日	润奥供 电	润奥供 电	原始取 得	-
16	CN201920712290.0	一种方便检修的绝缘型开关柜	实用新 型	2019 年 12 月 3 日	润奥供 电	润奥供 电	原始取 得	-
17	CN201920696276.6	一种便于散热通风的配电箱	实用新 型	2019 年 12 月 3 日	润奥供 电	润奥供 电	原始取 得	-
18	CN201921932157.2	一种可防火的高低电压电气柜	实用新 型	2020 年 5 月 12 日	润奥供 电	润奥供 电	原始取 得	-
19	CN201621067503.1	一种防尘配电柜	实用新 型	2017 年 3 月 15 日	润奥供 电	润奥供 电	原始取 得	-
20	CN201621071896.3	一种电气柜输电导线定位装置	实用新 型	2017 年 3 月 15 日	润奥供 电	润奥供 电	原始取 得	-
21	CN201621069415.5	一种遥控式低压电气柜	实用新 型	2017 年 3 月 8 日	润奥供 电	润奥供 电	原始取 得	-
22	CN201621067502.7	一种易散热无线监控型电气柜	实用新 型	2017 年 3 月 8 日	润奥供 电	润奥供 电	原始取 得	-
23	CN201621069411.7	一种高低压开关柜抽屉用水平拉引装置	实用新 型	2017 年 3 月 8 日	润奥供 电	润奥供 电	原始取 得	-
24	CN201621067501.2	一种电气柜保护装置	实用新 型	2017 年 3 月 8 日	润奥供 电	润奥供 电	原始取 得	-
25	CN201621071929.4	一种组合式低压电气柜	实用新 型	2017 年 3 月 8 日	润奥供 电	润奥供 电	原始取 得	-
26	CN201621069444.1	一种自预警电气柜	实用新 型	2017 年 3 月 8 日	润奥供 电	润奥供 电	原始取 得	-
27	CN201621071964.6	一种防爆高压电气柜	实用新 型	2017 年 3 月 8 日	润奥供 电	润奥供 电	原始取 得	-
28	CN201620098712.6	一种开门角度可调的高压电柜	实用新 型	2016 年 8 月 31 日	润奥供 电	润奥供 电	原始取 得	-
29	CN201620098877.3	一种新型电表箱	实用新 型	2016 年 6 月	润奥供 电	润奥供 电	原始取 得	-

				29日				
30	CN201620098713.0	一种箱变用伸缩吊架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29日	润奥供电	润奥供电	原始取得	-
31	CN201521130518.3	一种高压电柜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15日	润奥供电	润奥供电	原始取得	-
32	CN201521127782.1	一种高压电气柜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8日	润奥供电	润奥供电	原始取得	-
33	CN201521128593.6	一种高压电柜内二次电缆封闭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1日	润奥供电	润奥供电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润奥供电手机APP软件	2018SRE003062	2018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润奥	25944267	39类运输贮藏	2018年11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润奥	25669359	4类燃料油脂	2018年09月28日至2028年09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图形	25313755	39类运输贮藏	2018年07月28日至2028年07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		图形	18763060	9 类科学仪器	2017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停止使用	-
5		润昂	18286309	9 类科学仪器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停止使用	-
6		煜祺	18823238	9 类科学仪器	2017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停止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为：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所有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为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所有采购合同，重大借款合同选取标准为公司报告期内金额在 2,000 万以上的所有借款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施工合同	洛阳联袂置业有限公司	无	配电室、开关站、充电桩	3,360.00	履行中
2	施工合同	河南三建置业有限公司	无	配电室、并网工程	2,500.00	履行完毕
3	施工合同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	配电室高压电缆、配电室封闭母线	2,479.21	履行完毕
4	施工合同	洛阳绍都置业有限公司	无	供电工程	2,425.13	履行中
5	施工合同	洛阳绿淳置业有限公司	无	住宅配电工程、公用配电工程	2,374.87	履行完毕
6	施工合同	洛阳绿畅置业有限公司	无	配电室、开关站、充电桩	2,238.91	履行中
7	施工合同	洛阳永安荣晟置业有限	无	配电室、开关站、充电	1,106.77	履行中

		公司		桩		
8	售电合同	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	无	供电	框架合同	履行中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合同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变压器、高压柜、母线	1,030.00	履行完毕
2	产品购销合同	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无	高压柜、低压柜、充电桩	835.00	履行完毕
3	产品购销合同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	618.00	履行完毕
4	产品购销合同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变压器、高压柜、母线	556.00	履行完毕
5	买卖合同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无	电缆	473.70	履行完毕
6	买卖合同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无	电缆	290.43	履行完毕
7	买卖合同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无	电缆	284.21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艾博母线有限公司	无	母线	210.47	履行完毕
9	产品购销合同	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无	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	209.00	履行完毕
10	并网结算协议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洛阳供电公司	无	电力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中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中原银(洛阳)固贷字2019第001215号)	润奥供电	无	2,400.00	2019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0日	详见担保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	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	------	-----	------	--------------	------	------	------

1	中原银（洛 阳）抵字 2019 第 001215-8 号	润奥供电	中原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洛 阳分行	2,400	2019年12 月20日 -2024年 12月20日	保证	履行完毕
2	中原银（洛 阳）抵字 2019 第 001215-7 号	润奥供电	中原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洛 阳分行	2,400	2019年12 月20日 -2024年 12月20日	保证	履行完毕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原银（洛 阳）抵字 2019 第 001215-1 号	中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洛 阳分行	对主合同债务 757.17 万元进 行抵押担保	土地使用权	2019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2	中原银（洛 阳）抵字 2019 第 001215-2 号	中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洛 阳分行	对主合同债务 2,400 万元进 行抵押担保	动产	2019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3	中原银（洛 阳）抵字 2019 第 001215-3 号	中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洛 阳分行	对主合同债务 758.98 万元进 行抵押担保	房地产	2019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4	中原银（洛 阳）抵字 2019 第 001215-4 号	中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洛 阳分行	对主合同债务 71.56 万元进 行抵押担保	房地产	2019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5	中原银（洛 阳）质字 2019 第 001215-5 号	中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洛 阳分行	对主合同债务 2,400 万元进 行质押担保	股份	2019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6	中原银（洛 阳）质字 2019 第 001215-6 号	中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洛 阳分行	对主合同债务 2,400 万元进 行质押担保	股份	2019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杨敬善、刘瑜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p> <p>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p> <p>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杨敬善、刘瑜、刘燕平、李燕、刘丽莉、冯涛、孙海峰、胡宇锋、张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二、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p> <p>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杨敬善、刘瑜、刘燕平、李燕、刘丽莉、冯涛、孙海峰、胡宇锋、张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p> <p>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p> <p>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p> <p>四、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杨敬善、刘瑜、刘燕平、李燕、刘丽莉、冯涛、孙海峰、胡宇锋、张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p>

	<p>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p> <p>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p>五、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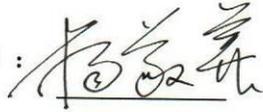
控股股东（签字）：杨敬善
杨敬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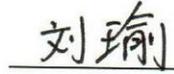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杨敬善



刘瑜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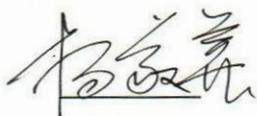
2024年9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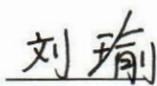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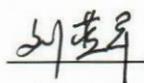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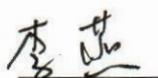
杨敬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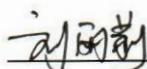
刘瑜



刘燕平



李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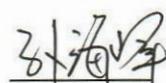


刘丽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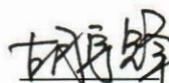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冯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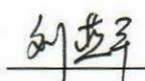


孙海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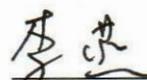


胡宇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燕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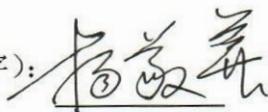


李燕



张静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敬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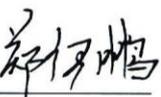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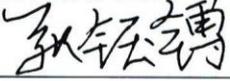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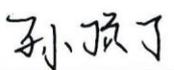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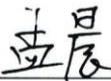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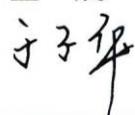

郑伊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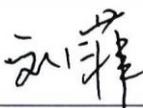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张钰通


孙顶丁


孟晨


于子华


刘菲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 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 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 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 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 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3年12月22日



李刚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福满
王福满

经办律师签字： 高斯明
高斯明

尤怡然
尤怡然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 晖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方微



崔恒翔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9月4日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在整体变更时，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8]第 78 号”《润奥供电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完成整体变更。由于股改时间较早，间隔久远，公司目前无法联系到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无法取得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应提供的相关声明、承诺函、无异议函及资质证书等申报文件。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声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8]第 78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中科华评报字[2018]第 78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作为公开转让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在整体变更时，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8]第 78 号”《润奥供电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完成整体变更。由于股改时间较早，间隔久远，公司目前无法联系到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无法取得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应提供的相关声明、承诺函、无异议函及资质证书等申报文件。

鉴于上述情况，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8]第 78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中科华评报字[2018]第 78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作为公开转让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